南京市雨花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3-2030年）

1. 生态文明建设形势分析
2. 区域特征

南京市雨花台区坐落在六朝古都南京城区南部、长江之滨，位于北纬31°53′50″～32°05′40″，东经118°36′00″～118°52′30″，东与秦淮区、江宁区接壤，南与江宁区毗邻，西隔长江与浦口区相望，北与秦淮区、建邺区相邻，是南京市建设中国软件名城的核心区、国家重要的软件产业和信息产业中心、中国最大的通讯软件产业研发基地。

雨花台区是南京主城南延的重要发展区域，区内交通便捷，距离南京市中心新街口3千米，距长江新生圩港18千米，距离南京禄口国际机场20千米，是南京进出空港的必经之路。华东地区最大的交通枢纽、国家铁道枢纽站——南京南站，坐落于雨花台区，高铁路网密集。雨花台区是南京连接江南与江北、主城与郊区的重要交通门户，辐射皖南、皖北、苏南、苏北、浙北的重要窗口，连接华东、华中、华南、华北的重要交通枢纽。

2022年雨花台区地区生产总值1040.22亿元，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雨花台区紧扣“全面创新、全域高新”目标定位，持续打造数字引领、软硬结合的“1+2”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打造新滨江、建设数字城，区内软件谷获评全国首批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中国最具活力软件园、全国影响力园区、中国软件名城示范区。

1.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一、生态制度健全

**加强生态文明组织领导。**雨花台区成立以区委副书记、区长为总指挥，区委常委副区长为副组长，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雨花台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统筹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同时明确区委、区政府及其部门等各个主体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列入区级机关绩效考核。

**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要求，雨花台区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将生态环境领域追责问责纳入日常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规程》，并按要求严肃查处生态环境领域失职渎职、履职不到位等问题。协助南京市开展“三线一单”划定工作，严格落实《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宁环发〔2020〕174号）。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促进领导干部认真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促进节约利用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积极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察问题，督查问题均按计划完成整改销号或按计划推进整改中。

**全面实施河湖长制。**设立区河长制办公室常设机构，形成区、街、社区三级河长体系；严格落实督导检查制度、河长履职办法等，印发《2022年度雨花台区河长制工作要点》《2022年度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对各级河长责任河湖开展检查督查，定期通报情况；完善区域内边界河湖联合河长制的相关工作，修订完善公示牌和河长职责信息，防止边界河湖出现管理盲区。建立跨区边界河湖管理机制，设立了南河、秦淮新河、农花河、南玉带河、江宁河、板桥河联合河湖长。开展长江干流、入江支流治理及回头看，保护河湖水域岸线，河湖长制成为统领部门“九龙共治”的龙头、整治河湖“两违三乱”的利器以及推进河湖“智慧管护”的平台。

**健全治气攻坚体系。**成立“书记版”专班——以区委书记为组长、区纪委书记、分管区长为副组长的治气攻坚领导小组，重点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明确工作职责。编制并完善《雨花台区污染源监管责任清单》《普德村路、共青团路连接线和凤台南路沿线微环境深度保洁工作清单16条》《中华门国控点应急管控保障方案17条》《雨花台区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攻坚工作方案19条》《雨花台区应急减排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强化指导培训。每旬召开全区街道（园区）大气调度会，以会代训，全面提升属地治气攻坚能力。

二、生态安全稳固

**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整改。**雨花台区高度重视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做好交办件销号工作；同时健全完善整改台账资料，按照整改销号程序向区协调联络组申请销号；对于完成整改和销号的突出环境问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纳入长效管理，定期进行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雨花台区2016年中央督察、2017年江苏省环保督察、2018年中央督察“回头看”，129督察交办件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2022年第二轮督察25件，已完成整改24件，未完成整改1件，未完成销号2件，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南京大胜关港港口有限公司违建和关停转型问题。针对投诉的违建房屋已完成整改，关停转型问题整改时限为2025年底，正有序推进。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雨花台区国、省、市考断面水质累计均值全部达标。2016-2020年雨花台区累计完成25条黑臭河道整治、27个河道水环境提升项目和1个小流域治理项目。2019年、2020年，分批次对雨花台区全部劣V类水体开展“消劣”验收，全区76个水体全部完成“消劣”验收；2021-2022年完成7个暗涵整治及1个河道水环境提升工程，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城东污水收集系统、城南污水收集系统等8个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全力推进入江排口整治，编制印发《雨花台区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对辖区内长江入河排污口按照核查、监测、溯源、整治四个环节开展排查与整治；启动秦淮新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整治完成率在全市排名前列。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2022年，雨花台区PM2.5浓度均值2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1%，主城排名第一、全市排名第三，实现2015年以来最优、2018年以来“四连降”；空气优良天数比率78.9%，同比下降4.1个百分点，主城排名第四、全市排名并列第九。全域全覆盖精细化治理，定期更新完善污染源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执法清单和项目清单，建立完善动态“问题库”。实施深度治理，持续开展工业企业、建材、港口码头、混凝土、印刷、汽修、餐饮等7个行业“精细化深度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结合中华门国控点的地理位置特点，组织开展“应急保障联防联控”，同时积极协调市攻坚办及秦淮、建邺区开展联防共治。完善大气监控网络体系建设，已实时接入1个国控站、7个小标站、90个微站的大气数据以及12家工业企业、44家汽修VOCs、150家智慧工地、988家餐饮油烟、239家阳光厨房的实时监测监控；建立“污染应对24小时值班”制度，制定下发“污染应对措施17条”，实施提前预判、实时预警、及时处置；精准溯源，通过雷达扫描、积尘走航、遥感监测和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污染源头，为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提供精准的治理依据。

**强化土壤与农村环境保护。**编制印发《雨花台区“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雨花台区2022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制度，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完成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老厂区地块、贾东村污染地块治理修复，保障全区土壤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推进农业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完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回收利用率98.33%，地膜回收率90.55%，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减少普通地膜的使用量；建立2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农药包装废弃物做到应收尽收，回收无害化处理100%。推进农业清洁化生产，强力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比2020年分别减少1.3%、1%年度任务，有效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强化固体废弃物管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成立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印发《雨花台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编制《雨花台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固废源头减量，推进“两网融合”体系建设，健全“点、站、中心”三级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已完成全区287个小区的前端交投点设置工作，对全区8个街道资源回收站进行提档升级，提高了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年雨花台区餐厨垃圾收运量24606吨、回收利用率达43.83%。依托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543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实施信息化监管﹐对企业废弃危化品转移进行现场核查并指导。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规范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行为，开展医疗废物规范管理联合专项督导，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辖区内部分二级医疗机构、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隔离点医废处置管理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组织指导第三方开展涉疫废弃物协同处置应急演练，确保医废收运及时。

三、生态空间优化

**城区生态安全网格优化。**雨花台区始终践行“两山”理念，坚定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导向，着力形成“安全屏障+水绿廊道+服务核心”的“点线面”生态安全格局，努力发挥优质的山水生态资源价值，构建层次丰富、安全稳固、山水城市融合的生态空间格局。有序推进《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出台，进一步落实了底线约束，优化空间格局，夯实配套设施，为雨花全面融入主城、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奠定了规划基础。

**生态空间布局逐步优化。**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规划，按要求做好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管控区优化调整工作。进一步强化生态保护区域监督管理工作，雨花台区先后印发《关于交办雨花台区第一批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的通知》《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违规占用和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开展雨花台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风险隐患举一反三排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对照问题清单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及“回头看”，确保全区生态保护区域“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严格按照《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制定雨花台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补偿方案，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补偿资金按规定用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生态补偿、生态修复、生态保护等工作。

**“双林长”制助力林地保护。**作为南京的“绿色生态走廊”，雨花台区林木覆盖率和绿化覆盖率均居全市前列，2022年雨花台区林草覆盖率为31.46%。健全区、街、社区三级林长制体系，率先试点“双林长”模式。森林防火、林地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古树名木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地等均纳入林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了森林资源现代化管理水平。雨花台区以林长制的落地落实推动实现“林长治”，营造更美更优的绿色生态环境。

**耕地保护工作有序推进。**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板桥南部永久基本农田，确保雨花新滨江全面发展，释放更多土地空间。完成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方案修正工作，推进保护责任状签订，层层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管控耕地土壤，对全区耕地土壤做好严格管控，持续巩固雨花台区所有耕地为“优先保护类”成果。强化耕地激励性保护，全区耕地保护补贴资金有序发放，按时待补贴资金下发后及时拨付到户。雨花台区荣获2020年度“江苏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市、区）”称号。

**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稳定性。**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开展春季护鱼专项行动、重点水域“四清四无”、长江禁渔夏秋季专项执法行动、冬季联合专项执法行动、长江商船非法捕捞联合整治等专项联合执法行动，针对重点时段、重点水域、重点发力，有效消除非法捕钓隐患，遏制非法捕钓行为。实现“长江大保护”现代化禁捕监控，在全市率先打造长江岸线全覆盖的智慧禁捕系统，探测雷达、振动光纤、人体引力设备等固定触发感应装置，无人机持续定位自动巡航，配合黑光摄像头、智慧音柱、无线对讲机等，保证岸线监控全覆盖无盲点，获评江苏省农业数字化建设优秀案例。加强长江岸线大保护，充分发挥南京市长江大保护雨花综合执法中心作用，强化滨江岸线生态环境整治，持续改善雨花台区长江岸线环境质量。

四、生态经济发展

**综合实力不断提升。**2022年雨花台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040.22亿元，软件业务收入2600亿元，同比增长4%。“十三五”期间，高端软件产业加快发展，软件谷综合实力稳居全国同类园区前三强，以南京2%的行政区域面积创造出全市40%、江苏省1/5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产值，软件谷获评全国首批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中国最具活力软件园、全国影响力园区、中国软件名城示范区。

**双创生态特色彰显。**2017年获评区域类“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积极融入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联盟，企业服务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模式入选全国双创百佳案例，2018、2020年两次受到国务院督察激励表彰。高成长企业加速汇聚，获评南京市独角兽瞪羚企业培育优秀区。鼓励企业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举办软件产业发展暨双创峰会和双创大赛，打造双创服务线上线下平台，举办双创系列主题活动近千场，创新创业环境不断优化，成为全市创新创业最活跃的区域之一。

**提升数字经济产业规模。**发挥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优势，强化“数字经济看雨花”的品牌影响力，聚力打造江苏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持续招引高科技产业项目，围绕其合作企业、上下游企业，分类分项绘制产业招商图谱。充分利用“五日谈”等平台优势，针对各类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培养数字思维，提高数字素养。增强数字产业化优势，促进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全面完成铸造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淘汰任务。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完成旭建等一批“煤改气”“煤改生物质”工程；依托南京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综合管理平台，每月对区级各单位开展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数据跟踪，实时提醒超约束值单位及时调整用能方式，落实节电节能；建成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光伏发电项目，充分发挥公共机构节能节电带头示范作用；持续开展能耗紧缺体验活动，引导机关干部用实际行动践行节电降耗。严格执行绿色采购，引导公众优先采购绿色标识产品，逐步提高政府采购中可循环使用的产品、再生产品以及节能、节水、无污染绿色产品的比例，2022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0%。

**土地利用提质增效。**根据省市统一部署，雨花台区编制完成“十四五”时期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2021-2025）并逐年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实施计划。2023年9月，南京市入选国家低效用地再开发首批试点城市，雨花台区抓住契机，持续推进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工作。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按时完成南京市下达任务。开展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逐地块调查工业科研企业的地理空间分布、用地强度、经济发展状况等信息。开展全区产业用地提质增效研究，形成一张图+名录表+情况表+成果图册的一套成果。

五、生态生活改善

**城区功能品质持续优化。**坚持抓整治优生态，老城更新成效显著，新城建设日新月异，功能品质明显提升。截至2022年，雨花台区累计开工建设住房851万平方米，累计完成4条主次干道、136条背街小巷、213万平方米建筑立面、110公里河道岸线、73个老旧小区的综合整治，实施城市精细化建设管理项目507个、建成垃圾分类亭房660座、新增共享停车泊位1100余个。“幸福三圈”—— “5分钟社区商业圈”“10分钟文化体育圈”“15分钟健康服务圈”建设初见成效，标准化菜市场达标率达到100%，“西善桥街道智慧社区健身中心”成为全国首批智慧社区健身中心7个试点之一，64个社区实现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老年人助餐点全覆盖，获评首批“江苏省基层卫生十强区”，铁心桥、西善桥、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评为“全国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成效。**2020年起雨花台区开始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农房整治、风貌整治、环卫整治、农路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整治等工作，全面清理私搭乱建，累计房屋出新1700户约67万平方米，村庄面貌明显改善；完成12.71公里河道清理任务，清理河塘71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8处，完成污水管网铺设39.1公里，从根本上改善了水环境；深入开展厕所革命，累计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911个，建设生态卫生公厕18个，解决了户厕脏、群众如厕难问题；新建垃圾分类亭38个，推进了乡风文明。完成全区38个村组人居环境整治，村庄环境明显改善。

**海绵城市建设不断推进。**雨花台区已成立雨花台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先后编制《雨花台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雨花台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扎实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防涝能力，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环境；明确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全周期相关要求，积极会同区级审批部门，加强项目立项环节对于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的审核。2017-2022年，雨花台区经市建委立项的雨污分流及管道清疏修缮项目累计57个，立项总金额累计7.11亿元，共实施729个片区，截止目前，56个雨污分流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

**道路完善助推经济发展。**围绕“加快构建交通枢纽优势，构建多层次对外交通体系”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一批新建道路，高标准建成余山路、柏山西路、柏山东路、檀山路；加快推进绕城北辅道、岱山西路北延、机场二通道（绕城以北段）等19个项目，有序推进滨江大道雨花段、紫荆花路西延等重点项目。在通过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创建的基础上，持续推广“雨路芯程”农村公路品牌。进一步完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积极争创省级“平安放心路”，创新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和养护思路，全面推广“路长制”管养模式。

**公共交通出行不断优化。**在全面调查市民出行特征及意愿的基础上，持续优化雨花台区公交线网及站点。区内公交线路已达107条、线网长度158.2公里，停保场1处，公交枢纽站9处，首末站12处，公交站点475个，2021-2022年共计实施308处公交站台提档升级改造。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发展，地铁7号线、10号线二期及宁马城际已开工建设。雨花台区共有5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站点800米覆盖率为35.56%，基本满足所处片区居民的日常出行需求。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鼓励公众优先选择步行、骑行或乘坐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购买小排量、新能源环保车型，养成低碳环保的出行习惯。

六、生态文化普及

**开展“线上”“线下”生态文明宣教。**始终抓好“雨花生态环境”双微平台线上宣传力度，2022年综合宣传力度排名全市第一。同时，结合“助企纾困”活动，以“环保大篷车企业行”“三支队伍”等形式深入街道、企业一线开展宣传普法活动，2022年累计各类现场宣教活动13场，指导板桥街道三山公园成功创建“南京市生态环境法治文化教育基地”，为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2010年，南京首家生态文明教育馆坐落于南京市南郊雨花台风景区生态密林区内；2020年以来，雨花台生态环境局深入开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打造“普德村路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2022年雨花台“三山矶生态公园”命名为第二批南京市生态环境法治文化宣传教育基地。雨花台区依托教育基地继续深入挖掘、不断更新、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广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石，积极培育公民生态文明理念、生态环境法治理念和法治素养。

**丰富生态文化传播形式。**扎实推进文体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雨花台区图书馆少儿图书室、雨花街道邻里荟文化中心、古雄社区家风家训主题教育馆3个文化空间入选2022年度全省“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是全市入选数量最多的区。加快“红色+工业”旅游发展模式，2020年绿色工厂梅钢工业文化旅游区获得江苏省工业旅游区认定，2021年被授牌江苏省研学旅行基地。全区80个公共文化场馆（团队）入驻“江苏公共文化云”平台，吸引18万余人次在线观看，并在“新浪微博”“在南京”等网络平台直播，共有120万余人次在线观看，生态文化传播形式不断丰富。2023年，中国市辖区旅游综合竞争力百强区排名第27。

1. 存在问题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大

2022年雨花台区优良天数比例有所下降，六大污染物中主要超标因子为O3，PM2.5和O3污染叠加压力较大。施工建设扬尘，交通汽车尾气，餐饮业的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点的恶臭气体、工业废气等持续考验雨花台区大气污染控制水平，优良空气天数比例持续提升达到上级考核目标存在较大压力；水环境质量实现稳定达标面临挑战，汛期排涝泵站闸内水质偶现超标；土壤固废风险仍需重视，环境污染的源头防控和协同管理需要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进入国家顶层设计，《“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到2025年，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雨花台区属于主城区，噪声信访投诉问题较为突出，噪声污染治理面临更大挑战。

二、能耗控制力度仍需加强

由于雨花台区内存在钢铁和电力等高耗能行业企业，2022年规上企业能源消费量和煤炭消费量较2017年增加9.7%和3.5%，随着城市居民用电量持续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存在压力，需把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摆在首位，以钢铁和发电2个重点耗能行业为关键，以软件谷、南站片区、开发区和板桥南部4个重点片区低碳转型为引领，深入实施“碳达峰六大行动”，积极探索走好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亟待丰富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要求：以有效应对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挑战、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为目标，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持续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进一步提高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目前，雨花台区已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逐步摸清区域生态本底情况，但全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缺少生物多样性保护系统工作方案，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措施亟待丰富，多部门联防联动的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长江岸线利用强度大

长江（雨花台区段）岸线全长10.77千米，属长江新济洲、梅子洲汊道，生态岸线保有率约36%，企业码头段占总岸线长度约64%，涉及生产企业约35家，长江岸线利用资源强度大，且存在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不相符的情况，会对长江岸线生态环境造成一定风险。雨花台区优美的滨江风貌亟待充分展示与利用，距离“最活力、最丰富、最便捷”的江城相融目标还有较大差距。

五、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存在短板

雨花台区城市发展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人口密度高与老龄化严重叠加、空间资源瓶颈与宜居环境改善的问题突出，协调、绿色已成为衡量城市发展质量的两大重要指标。全区雨污分流排水机制尚未健全，尤其是部分老城区雨污难以彻底分流，遇较大降雨时易出现生活污水溢流污染等问题；污水收集管网系统不完善，管网破损、堵塞现象仍有发生，设施短板亟需补齐。城市化发展带来的人口高度集聚和快速流动，给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能力带来巨大考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水平相对不足。

1. 建设机遇

一、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持续加强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作重要讲话，为新征程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实现由重点整治到系统治理的重大转变、由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的重大转变、由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的重大转变、由实践探索到科学理论指导的重大转变。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必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为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践路径，引发的生态红利正在不断释放，绿色浪潮正在兴起，绿色发展方兴未艾。

二、江苏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突破性进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四次考察江苏，亲自擘画了“强富美高”新江苏宏伟蓝图。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全面总结了江苏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进行动员部署。会议提出要更加坚决扛起美丽中国建设的江苏责任，在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江苏提出“五个之美”——自然生态之美、绿色发展之美、城乡宜居之美、水韵人文之美、区域善治之美，勾勒出了清晰的生态文明建设蓝图。污染防治攻坚进则胜、不进则退，推动实现生态环境改善由量变到质变跨越的新阶段，美丽江苏建设迎来积厚成势、多点突破、全面提速的新阶段。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响应国家和省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在加快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过程中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市，积极推进辖区内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2017年开始，南京市江宁区、高淳区、溧水区、浦口区、六合区先后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主城区玄武区、栖霞区已获得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命名，以上均为雨花台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宝贵经验。

三、高质量经济发展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动力

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全面绿色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良性互动的新阶段，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对推动产业转型、调整优化结构提出新要求。新常态下，“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成为地区发展的追求和准则。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应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随着“全面创新、全域高新”新雨花建设的深入推进，全区产业结构优化、区域格局提升、新旧动能转换，正在积蓄高质量发展新的势能，将有力推动雨花数字经济转型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生态文明高水平建设协同并进，走出绿色发展新路子。

四、战略实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党中央关于“长三角一体化”战略部署和关于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均为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推进重要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共同保护，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加强节能减排降碳区域政策协同，建设区域绿色制造体系以及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提供了重要契机。生态环境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使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与队伍逐步统一，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铁军的能力得到加强。成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实施污染防治攻坚目标责任状、“点位长”“河长制”“林长制”等制度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最高层面得到强力推动，为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进一步提升优化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五、公众环保意识日益提升

“天蓝、地绿、水清”是美丽中国梦的重要内容，也是人民群众的美好期盼。雨花台区是南京市环保意识相对较高的区，公众对于发展目标的诉求，已超越了单纯的经济收入和物质改善的层面，开始更加关注环境质量和健康生活，相应地对于当前的生态环境的不满足感也会更加强烈，有利于促进社会共建共治环境污染的局面。

1. 面临挑战

一、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

生态文明建设仍然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雨花台区位于国土空间开发强度高的地区，自然生态环境呈现出“小斑块”“破碎化”的情况，人多地少、资源缺乏、环境容量小等问题仍是环境保护工作绕不过的“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必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正确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的关系、“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等五个重大关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二、绿色转型进程仍需加快

雨花台区生态环境保护趋势性压力总体上仍处于高位，区域产业结构整体偏软、类型较为单一、污染物减排载体有限。全区煤炭消费总量相对其他中心城区较大，梅钢公司与华润热电均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受钢铁、发电等行业特性限制，减排空间进一步收窄。居民消费规模扩张带来的能耗增加和生活污染上升问题不容忽视，整体经济系统的绿色转型升级进程仍需加快。

三、社会共治体系尚未形成

雨花台区生态文明建设广度深度仍需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市场化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一些企业法治意识不够强，依法治理环境污染、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不够。公众对高质量的生态环境和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需求越来越强烈，更多体现在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诉求上，但离真正环境意识的觉醒、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还有较大差距。生态文明建设是一个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着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营造社会广泛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浓厚氛围。

1. 规划总则
2. 指导思想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响应“美丽江苏”和“数字生态文明”建设，以实现生态环境总体改善为核心，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以推进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为支撑，着力把良好生态环境作为转型跨越发展宝贵资本，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着力打造生态文化品牌，把传承“水韵江苏”独特生态文化作为担当新的文化使命的重要实践，建设好雨花滨江，大力倡导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文明价值观，打造“全面创新、全域高新”的新雨花。

1.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美丽江苏”建设、南京都市圈等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牢守绿色本底，打造南京都市休闲“绿廊”，将生态环境保护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含量”。

**问题导向，协同治理。**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协同增效，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聚焦“老城与工业”新时期复杂生态环境问题和短板，以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污染减排为重要抓手，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着力打造宜居环境。

**重点突破，彰显特色。**结合雨花台区“有山有水”“产城交融”“新旧结合”的特点，坚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加强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安全、生态制度、生态文化与生态生活等方面的示范创新，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具有雨花特色、时代特征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彰显“江城相容”“数实结合”“古今辉映”特色的新雨花。

**全民行动，共建共享。**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以提高全民综合素质和生活质量为目标，大力弘扬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导公众积极践行《江苏生态文明20条》，提高社会大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增强各类主体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社会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美丽新雨花的浓厚氛围。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雨花台区所辖全部行政区域，包括7个街道（雨花街道、赛虹桥街道、铁心桥街道、板桥街道、西善桥街道、梅山街道、古雄街道）和雨花经济开发区，共计64个社区，区域面积132.39平方公里。

1. 规划期限

为指导雨花台区2023-2030年生态文明建设，同时与《雨花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具有较好的衔接性，本次规划时间安排如下：

规划基准年：2022年

规划期限：2023年-2030年（近期：2023-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1.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守牢美丽中国、美丽雨花建设安全底线，健全美丽中国、美丽雨花建设保障体系。到2030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资源能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近期目标（2023-2025年）

到2025年，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形成生态空间地绿水秀、生态经济绿色发展、生态环境稳步改善、生态生活幸福健康、生态文化先进文明、生态制度基本健全的生态文明建设良好局面，2024年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5年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生态文明责任制度明确。**持续提高全区上下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三线一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责任追究等配套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突破。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降低，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PM2.5年均浓度达市定目标。水环境质量高水平达标，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达到100%。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得到安全利用。固体废物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健全。

**——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空间得到刚性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稳步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管能力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林木覆盖率保持在31.5%以上，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持续优化。

**——绿色生产方式全面转型。**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提升，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目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清洁生产水平全面提高，绿色交通体系不断完善，绿色发展新动能更加强劲。

**——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能力持续提升，建成区5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场景应用加快，绿色消费、节能办公、低碳出行理念深入人心，构建幸福宜居的共享城区样板。

**——共建共享意识不断加强。**生态文旅融合发展水平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保持100%，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不断提升，营造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远期目标（2026-2030年）

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开放约6公里长江生态生活岸线，长江生态岸线保有率达50%以上；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空气清新、水体洁净、土壤安全、生态良好、人居整洁基本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全面达标，有效构建城市固体废物信息化治理“一张网”，建成雨花特色“无废城区”，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产业绿色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生态经济活力和产业创新水平不断提升，“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初见成效；碳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碳排放总量趋近峰值；居民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逐步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显著增强。

1. 建设指标

以环办生态〔2024〕4号文件《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县）建设指标》为基础，结合雨花台区生态文明建设实际，建立涵盖各个领域、约束和引导性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国家指标体系包含对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消除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等指标，该部分指标雨花台区不涉及，不能完全适用，因此本规划删除了部分指标，增加了针对雨花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特色考核指标。

**表1 雨花台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指标值** | **现状值** | **目标值** | | **责任**  **部门** | **达标**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 | **2025年** | **2030年** |
| **目标责任** | （一）  目标责任落实 | 1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 ≥20 | 22 | 25 | 26 | 发改委 | 达标 |
| 2 |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纪委 | 达标 |
| 3 |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审计局 | 达标 |
| **生态安全** | （二）  环境质量改善 | 4 | 环境空气质量 | PM2.5浓度 | μg/m³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 25μg/m3，较2021年下降3.85%，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生态环境局 | 达标 |
| 5 | 水环境质量 |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 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 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 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 生态环境局 水务局 | 达标 |
|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5 | 98.4  （南京市区数据） | 99 | 100 |
|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三）生态质量提升 | 6 |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EQI＞-1 | 0.27 | 稳固提升 | 稳固提升 | 生态环境局 | 达标 |
|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生态环境局 | 达标 |
| 生物多样性调查 | -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生态环境局 | 达标 |
| 7 |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森林覆盖率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31.46，持续改善 | 31.5 | 33 | 农业农村局 | 达标 |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8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 ≥93 | 100（无受污染耕地） | 100 | 100 | 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 | 达标 |
| 9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生态环境局 | 达标 |
| 10 |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 达标 |
| 11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生态环境局 | 达标 |
| **生态经济** | （五）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 12 |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 % | ≥80 | 100 | 100 | 100 | 交通运输局 | 达标 |
| （六）资源节约集约 | 13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下降5.29%，已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水务局 | 达标 |
| 14 | 农膜回收率 | | % | ≥85 | 98.33 | 98.5 | 99 | 农业农村局 | 达标 |
| 1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4.92，持续改善 | 5，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5，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生态环境局 | 达标 |
| **生态文化** | （七）全民共建共享 | 16 |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 % | ≥90 | 91.1 | 92 | 93 | 统计局 | 达标 |
| 17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住建局 | 达标 |
| **生态文明制度** | （八）体制机制保障 | 18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生态环境局 | 达标 |
| **参考性指标** | | 19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 % | 东部地区≥60 | 100 | 100 | 100 | 生态环境局 | 达标 |
| 20 |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 % | 完成目标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 82%，完成目标任务 | 完成目标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 完成目标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 生态环境局 | 达标 |
| 21 |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 % | 持续下降 | 0.17，持续下降 | 持续下降 | 持续下降 | 生态环境局 | 达标 |
| 22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暂无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水务局 | 达标 |
| 23 |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 | g/kg |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 22.5，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 农业农村局 | 达标 |
| 24 | 软件业务收入\* | | 亿元 | 2500 | 2600 | 4500 | 6000 | 软件办 | 达标 |
| 25 | 全域旅游收入\* | | 亿元 | ≥1 | 1.09 | 2 | 5 | 文旅局 | 达标 |

注：\*为特色指标。

1. 加快制度创新，健全体制机制
2.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体系

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

强化党政主导责任，压实部门主管责任。明确各相关部门在生态文明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各级政府的环保责任红线。强化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应对气候变化指标全面纳入党委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绿色经济和生态环境考核指标在领导干部履职实绩考核中的权重。同时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区域资金投入、项目审批和政策扶持的参考依据，以街道为单位，用考核奖惩机制激励引导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开展，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内容。规划期内，全面实施《南京市雨花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0年）》。

二、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

健全雨花台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联席制度，完善多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和协作配合机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审计评价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推动案例实践，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建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司法紧密衔接，推进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

四、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督政制度

落实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立健全环境违法行为发现处置机制，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工作模式，严格督察整改。加强督察问责、督察督办、台账建立、核查验收、尽责免责等相关配套制度规定和实施办法制定落实。加大重点问题、重点区域督察力度，以暗访督察、随机抽查、交叉检查、有奖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重点围绕超标排放、偷排漏排、防治措施不到位等环境违规违法问题，实行销号办结制，限期整改，动态监管，实现督查督办常态长效。对落实不及时、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确保有力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1. 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

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坚持节约优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完成南京市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及时根据国家用能产品能效、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建筑物能效等标准更新管理。积极推进各领域节材工作，加强原材料消耗管理，加大替代性材料、可再生材料推广力度。探索“绿能”抵耗。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

二、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27号），配合南京市完成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制定并实施城市节约用水实施方案，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对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三、实行最严格的土地节约集约制度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加快存量土地“二次开发”，加强项目用地的跟踪巡查和监管，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和质量，提高土地资源节约利用水平。加大对闲置用地、低效用地和批而未供用地的处置力度，提升土地产出率。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加强散乱、闲置、废弃建设用地整理，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四、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以自然资源多种属性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为基础，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相衔接，对区内湖泊、河流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研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制度，编制雨花台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并加强核算结果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中的应用。建立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各类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督察执法体制，加强督察执法队伍建设，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域重大违法案件。

1. 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一、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管理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以生态产品确权工作为重点，按照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的规范要求，统筹推进全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实现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全覆盖。

**建立自然资源登记信息库。**加快推进自然资源（含生态产品）登记信息统一管理，建立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便捷化信息共享，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信息库重点列出雨花台区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信息数据，实现生态产品信息化管理，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产业化开发提供数据支撑。

**制定生态产品涉及的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管理权责制度。**统筹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要求，明确生态产品涉及的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管理权责要求，形成服务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保障，构建高效有力、切实可行的生态产品以及自然资源资产保护支撑架构。

**建立生态产品信息普查监测机制。**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运用“网格化”“星地一体化”“三维化”等手段，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监测，逐步实现生态产品信息调查的全类别、全范围覆盖，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配合南京市探索统一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标准，推进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相关调查监测数据实现互通共享，逐步构建全区生态产品目录清单。配合南京市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以及探索建设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

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配合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在《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发改基础〔2022〕481号）基础上，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配合南京市构建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积极探索开展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总结推广高淳区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经验，开展雨花台区单元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积极探索开展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场景，以核算结果应用促进自然生态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探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项目评价、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应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市场层面的应用，探索将核算结果应用于生态资产权益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债券等多元化融资工具，激活生态产品金融属性，打通“生态+金融”通道。鼓励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

三、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研究建立重点领域生态补偿标准体系，探索多样化的生态补偿方法、模式。完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机制，积极向上争取省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加大财政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支持和补偿力度。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等因素纳入生态补偿考核内容。加强跨行政区域的流域上下游“双向补偿”，探索建立资金补助、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多方式组合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稳定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合理提高补偿标准。积极运用排污权交易、碳排放交易、水权交易等补偿方式，探索市场化补偿模式，拓宽资金渠道。

四、深化落实河湖长制

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召开河长会议、部门联席会议等，强化各地各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建立全覆盖的河湖长制督查体系，以务实管用高效为目标，明查暗访相结合，及时准确掌握河长湖长履职情况。壮大河长和社会监督员队伍，积极引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对河湖长制的监督作用。优化河湖长制考核方案，重点突出河湖长制落实情况，分河段进行电子化考核评分，推动河湖长制工作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

五、建立健全林长制考核评价机制

建立常态化“林长制”考核评价机制，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严惩，失职必究的分级治理考核体系。明确各级林长职责，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各驻区单位职能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

1. 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防治体系

一、强化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

依据南京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管控单元作为系统集成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的载体，坚决制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建立空间布局、项目准入的约束机制，为简政放权提供工具手段。建立动态更新、定期调整、跟踪评估等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立足实际、因地制宜、与时俱进，不断优化调整“三线一单”成果，建立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相适应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现有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区域环境质量的“三挂钩”，推动落实接轨国际标准与技术前沿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探索开展绿色发展分类综合评价制度，落实差异化激励和约束政策措施。积极对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林业、能源、城市建设、旅游等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实施排污许可全生命周期管理

加强固定污染源深度治理，完善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排污许可管理模式，全面实行持证排污。健全排污许可报告制度，推动排污许可审批与证后监管执法有机衔接，推动实施依证执法。加强排污许可与自行监测、环境统计等制度衔接，提高监测和统计数据质量，加大数据集成管理和应用。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组织开展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回头看”，建立排污许可质量控制长效机制。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公布无证和不按证排污的企事业单位名单，并将其纳入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

1. 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构建现代化监测监控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自动化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以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环境状况监测监控全覆盖为目标，加大监测范围，加密监测点位。加强标准化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推动监测站的实验室标准化、执法监测标准化、应急监测标准化、核与辐射监测标准化等四项重点工作。加强对排污单位和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实施生态环境监测信用管理，定期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生态环境监测对生态环境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强化固定污染源监控。**建立健全工业源监控网络以及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源监测体系，加快行业VOCs监控网络建设，强化加油站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监控。加快构建“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形成覆盖储油库、油品运输、加油站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网络。提升城市建设工地扬尘监控能力，实现对城市建设工地颗粒物的常态化自动监控。积极探索小型餐饮企业油烟治理模式，加快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强化执法监测的协同联动，深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加快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超标数据快速发现、预警督办、查处整改闭环监管机制，实现监控系统数据异常远程取证，智能识别上传异常时段监控视频。建立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组，编制应急监测预案，建立应急监测制度，提高应急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配置，逐步形成高效有力的应急监测体系。重点完善突发性环境事件现场监测程序和对应实验室快速响应机制，探索建立适合应急监测工作特定的现场监测与实验分析质量控制体系。

**构建智慧高效监测监控体系。**利用数字技术优势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依托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实现多源数据共享应用、全区数据统一管理、“水气源+执法”集成应用以及多部门协同联动，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配合南京市重点推进生态遥感能力建设，强化卫星、无人机遥感影像分析技术和生态地面监测的联动应用，提升遥感数据处理和制图能力，深化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应用，通过遥感技术与水、大气、土壤环境、生态质量监测的结合，建设大气组分网、光化学监测网预警预报系统，推动雨花全面融入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预警预报、智慧监管“一体化”格局，全方位提升生态监测、碳监测、新污染物监测、农村环境监测及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

二、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优化执法监管方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加强执法与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强化“543”工作法、现场执法“八步法”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大力推行“水平衡”“废平衡”核算。建立完善“互联网+监管”制度，继续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动态管理。积极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建设，优化配置监管力量。积极推广运用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落实“三线一单”，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赋予街道生态环境行政检查权和部分监督管理权，将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工作列入街道生态环境履职报告内容。积极开展以政府公共采购、人员聘用等方式委托具备环保专业素质的第三方机构辅助执法。提高执法人员装备水平，环境执法机构全部配备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

**提升非现场执法能力。**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加强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等现代执法手段应用。推行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深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实现污染源自动监控、视频监控、移动执法等数据及群众信访信息的整合研判。加快推广“环保脸谱”码应用，依托江苏“环保脸谱”管理系统，拓展地方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公众的交流互动机制。

**加强环境保护执法联动。**建立生态环境、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动制度。完善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进一步规范案件移送受理程序，提高侦办、起诉、判决效率，从快从严从重打击环境犯罪行为。加强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检测鉴定工作，加大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力度，形成规范高效的“专业化司法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

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机制体制

**严格执行环境法规政策标准。**积极宣传贯彻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环境管理规范、环境工程规范等标准。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化机制。**逐步扩大可由市场提供服务的环境管理领域，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推动环境治理向“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发展，提高治污效率，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加强环境服务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环境污染第三方经营行为，公开向社会公布第三方治理项目的治理信息，建立环境服务公司诚信档案。逐步将环境服务采购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建立政府采购清单，探索研究财政资金优先支持政府采购环境服务的可行性，重点加强环境综合服务采购。

**完善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机制。**落实《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对企事业单位实行“绿蓝黄红黑”环保信用五色管理，深化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有序扩大信用监管对象范围。开展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落实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落实环保信任保护原则和豁免政策，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和环境执法监督正面清单类企业评定，对守信企事业单位加大联合激励力度，积极推动守信宣传引导，取消失信企业环保事项申报及评定资格，加大检查和随机抽查频次，执行差别化水价、电价等惩戒措施。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集成改革。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对高质量发展的企业、项目在环境资源要素指标上予以重点保障。聚焦环境治理关键领域，应用“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激励企业污染治理装备更新换代。

四、健全环境信息公开与社会参与制度

**强化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坚持对等共享原则，强化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集中规范化管理与共享利用，提升环境质量大数据分析能力，规范监测数据对外共享与应用。规范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信息、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等重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布环境状况半年报和年度公报，定期公开空气质量、地表水国控断面和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等信息，不断满足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完善建立政府与公众的良好沟通机制。**开展公益监督、诉讼机制，畅通公众表达意见的渠道，保障公众参与权益。健全与公检法诉讼协调机制，探索便于环保行业协会和民间环保社会组织开展公益诉讼的可行途径，建立支持推动检察机关、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机制，以及支持公民向人民法院提请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机制。

五、完善服务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根本，牢牢守住“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这条底线，着力提升环境容量，助力项目顺利落地，实现破解污染防治难题与有效服务高质量发展共同推进。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落实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进一步简政放权，通过实行网上办、承诺办、优流程、不见面审批等措施，大幅压缩环评审批时限，持续推进简政便民工作，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对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健全环保技术帮扶机制，完善豁免管理制度，对重大项目落实“一企一策”。

1. 深化污染治理，保障生态安全
2. 加快推进碳达峰，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一、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贯彻落实《雨花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以钢铁和发电2个重点耗能行业为关键，以软件谷、南站片区、开发区和板桥南部4个重点片区低碳转型为引领，以能源、产业、建筑、交通等N个领域为重点，深入实施“碳达峰六大行动”。加强全区碳达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和激励督导。推进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达峰目标并制定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华润等大型国有企业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开展碳达峰专项行动。

**落实能耗和碳排放“双控”制度。**落实区域和雨花经济开发区能耗和碳排放“双控”制度，推动区域、园区之间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双控”目标衔接，到2025年，雨花经济开发区实现区域能评和碳排放控制双覆盖。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落实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综合评价考核制度。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建设雨花台区能碳一体化管理平台。

**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强牛首山和将军山生态公益林等生态保护区保护工作，助力“三山两河”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岸线环境整治和长江生态修复。积极推进“一带、一楔、四廊、一环、六脉”绿廊系统建设，打造南京生态廊道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到2025年，完成108公里绿道规划建设，全区林木覆盖率达到31.5%。

**深入开展低碳试点示范。**积极配合省市开展零碳示范创建工作，探索建设一批“零碳小区”等试点；开展零碳社区改造试点，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共建筑实施节能建筑技术改造试点，建设一批“零碳建筑”。以钢铁、电力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推动华润等企业开展节能减碳技术改造，培育一批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企业。

二、推动重点领域温室气体减排

**强化重点耗能行业节能降碳。**强化能耗强度刚性约束，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落实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达标行动，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合理控制粗钢产量规模。梅钢转型升级过渡期间，按照省市要求持续做好控煤工作，减少铁前炼焦流程，推动燃煤机组高效利用、现役煤电机组提质增效、到期燃煤机组关停。合理优化钢铁行业炉料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托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完善废钢加工配送体系建设。

**加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减少公路运输比例，提升铁路运输比例。鼓励铁路、港口、航运等企业加强合作，加快建设低碳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推进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优化公交线路，推动常规公共交通与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发展慢行交通和共享交通，引导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充电桩布局建设。

**减少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倡导绿色设计、推进绿色施工、推广绿色建材、引导绿色运维，探索零碳建筑建设。强化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绿色施工技术全面应用，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采信应用。因地制宜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能源和热泵技术，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和建筑一体化利用。到2025年，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按超低能耗标准设计建造，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达到100%。

**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围绕化工、电力、电子等重点排放行业，推广节能新技术，强化从源头、过程到产品的全流程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有效控制工业生产中的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

三、全面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提高重点领域气候适应能力。**配合市级部门优化能源输储设施，着力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实施大石湖等重点塘坝除险加固和工农河闸等重要闸站改扩建工程，完善长江、秦淮新河防洪排涝能力。结合雨花“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推进供水、雨污水管网及积淹片区改造。

**持续完善极端气候应对能力。**针对暴雨洪涝、台风等极端气候事件，提高城市生命线系统的设计、建设、养护标准，扩大耐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变幅阈值。加强气候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加强温室气体监测和统计。**落实国家和省市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加强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研究，建立重点开发区（园区）、控排企业能耗及碳排放数据的统计上报制度。按市要求开展温室气体排放专项调查，健全温室气体排放基础数据统计。按要求实施排放数据信息公开，配合推进碳排放报告、监测、核查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融合。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配合完成重点排放企业历史数据核查、配额分配等工作，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监督检查。设立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支持碳减排类技术研发项目申报和实施。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严格控制高碳项目投资。推广碳普惠机制应用及创新。

1. 坚持“三水”统筹，打造生态美丽河湖

一、合理高效利用水资源

**优化水资源配置。**根据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用水需要，界定好刚性需求、合理需求。完善流域调配水工程建设，实施秦淮新河、板桥河、南南河、农花河等流域内河道补水工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收集利用，积极开展污水处理厂尾水在城市绿地浇洒、河道生态补水、道路冲洗以及部分工业用水的应用。

**保障水生态流量。**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水位（流量），编制雨花台区生态水位（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完善流域调配水工程建设，配合实施秦淮新河补水泵站扩建工程、板桥河等流域内河道补水及配套引水泵站和输水管道工程，确保河流基本生态水量，维持河流生态廊道基本功能。

**严格水资源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控制行动，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大力推进节水型城市和载体建设。

**推进非常规水利用。**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配合推进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系统建设，推动污水处理厂尾水在古雄街道（原板桥新城）、软件谷、开发区等片区的应用。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继续推进雨水利用示范工程。实施已投用项目雨水收集利用状况评估分析，推广雨水资源利用效率较高的典型工程。

二、多措并举治理水环境

**严格落实断面水质达标目标。**实施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水质不稳定达标断面、水质波动较大断面以及市考断面水质达标整治和长效管。实施骨干河道“消劣奔III”行动，形成“一河一策”个性化整治方案，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强化已整改销号问题“回头看”，确保国省考、入江支流等重点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加快排水源头和溢流污染治理。**加强对沿河、沿街“小散乱”排水整治，严格管理建设工地施工临时排水，加快排水许可办理，强化批后监管。积极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提高片区污水收集效率。系统开展城市暗涵整治清淤，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一口一策”整治台账。到2025年，苏南县级以上建成区8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等。

**重点防治工业点源污染。**推进沿江产业结构及码头布局优化调整，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加强长江沿线污染整治工作。巩固化工等行业整治成果，深入推进传统重点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工业污染集中排放和深度处理，推进排污企业入园进区。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实行“集中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开发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提升工业尾水循环和再生利用水平，对区域内耗水量大的企业配备环保循环设施。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建立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全面防治农业农村污染。**全面实施农村村级污水治理工程，持续开展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修缮。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监测整治行动，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完善农村垃圾收集处理，推行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置模式。加强种植污染管控，继续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风险农药、有机肥和配方肥，加快推进沿江5公里农药化肥减量行动。进一步加强对废旧农膜、农药包装袋等回收和集中处理。

**全面改善长江水环境。**落实主要入江支流领导挂钩负责制，推进入江支流生态修复和治理工程建设。有序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规范化整治工作，实现排污单位、污水管网、受纳水体全过程监管。构建长江生态监测系统，扩大“智慧小屋”应用范围。防治港口码头污染，协助市级部门提升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的综合运行能力。

三、全面保护修复水生态

**推进河湖水系连通。**依据水系专项规划，结合区域防洪排涝与水资源配置需求，以及水环境提升、滨河空间整治、河道岸坡整治等，推进城市河道生态化改造，实施板桥河、工农河、南南河等片区内水系连通及活水工程，以及长江、秦淮新河等防洪、滨河岸段综合治理。

**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采用人工湿地、生态浮岛、水生植物种植等技术方法，恢复和构建土壤-微生物-植物生态系统，持续去除水体中的有机物、氮、磷等污染物。采用净化效果好的乡土物种，注重植物的空间布局与搭配。

**打造生态美丽河湖样板。**开展生态护岸、滨河带治理、河道疏浚、底泥清淤、排污口整治等综合整治措施，持续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提高水环境容量，打造工农河、南南河、路线河、农花河、南河、板桥河、莲花湖等滨水景观带，创建莲花湖“美丽河湖”示范工程。

**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健全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全面落实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监测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

**严格保护长江水生态。**巩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效，常态化开展长江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和“回头看”，建立完善滚动整改机制。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建成禁渔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违法信息管理系统，构建技防为主、人防为辅，多部门协作快速反应的水陆空防控网。

1. 坚持协同控制，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一、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夯实点位达标负责人精准履职，定期对站点周边污染源开展检查、巡查。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及持续改善相关规划，落实空气质量提升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确保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改善。

**协同开展PM2.5和O3污染防治。**制定加强PM2.5和O3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方案。统筹考虑PM2.5和O3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二、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治理

**加强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配合推动梅钢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及绩效分级A级企业创建，推进电力企业全负荷脱硝改造，加强电力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持续整治“厂中厂”“园中园”，坚决关闭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产能和企业。强化工业炉窑治理，全面开展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开展工业炉窑整治“回头看”。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塑料制品等行业恶臭污染防治，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开展企业异味管控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提升重点行业企业管理水平。**推进工业污染源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建设健全工业企业问题库，形成“一企一档一策”。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治理绩效分级提升行动，提升绩效评级B级以上企业数量，指导重大民生保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申请豁免。全面优化管控豁免，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和差别化管理工地“应免尽免”并实施动态管理。

三、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严控新增VOCs排放量。**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2025年使用量在2020年基础上减少20%。在技术成熟的木质家具生产、工业防护等领域全面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替代溶剂型油墨，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胶粘剂替代溶剂型胶粘剂。

**实施VOCs综合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推动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设备制造及其他工业涂装行业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设备密闭化改造。在安全生产前提下，实施危废库、污水处理池、物料储运库等涉VOCs场所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加强产业集群区企业排查，加快推进汽修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加强加油站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开展监督性监测，确保油气收集效率。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VOCs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围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关键环节，对涉VOCs重点排放单位开展深入排查，滚动形成治理项目，加快推进实施。

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逐步降低燃油汽车在道路运输领域中的占比。按南京市要求适时调整高排放机动车限行范围和时段，完成市下达的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的淘汰任务。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强化I/M制度闭环管理。加强油气监管，推进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安装在线并联网。完善雨花台区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机动车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按市要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机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完成市下达的老旧工程机械和船舶淘汰任务，推动国一非道路移动机械退出市场。鼓励新增和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选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鼓励叉车等小型工程机械电动化。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识管理全覆盖。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国家排放标准，按市要求推进港作机械“油改电”和“油改气”，鼓励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船舶进行发动机升级或加装尾气处理装置等措施。执行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大船舶使用燃油抽检频次，督促船舶使用合规燃油。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提高岸电使用率。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五、深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严控工地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十达标措施”制度，确保工地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全覆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到2025年，规模以上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建设工程全部建成“智慧工地”。强化建筑工程扬尘监管属地责任落实，对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工地，综合运用暂停夜间施工许可、行政处罚、扣减信用分等手段予以惩戒。

**提升道路保洁水平。**实施渣土车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按照南京市要求，逐步扩大渣土车白天运输范围及比例。扩大小型机械作业范围，逐步覆盖背街小巷及人行道，加大机械化洗扫作业力度，到2025年，全区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100%。强化道路冲洗除尘，确保道路清扫、保洁不留空当。常态化开展道路积尘走航监测。

**加强码头堆场管理。**强化码头堆场及装卸作业区域扬尘控制，严格落实封闭、硬化、喷淋、保洁和冲洗等扬尘防控措施。持续加大辖区内梅山运翔、弘阳、恒江物流和大胜关等码头的检查督导力度，夯实渣土码头企业主体责任，规范渣土消纳工作。

**整治餐饮油烟等污染。**在“查、核、督、处、服”监管基础上，聘请市餐饮协会专家开展专项帮扶。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治理，重点规范整治学校食堂及商贸经营场所餐饮服务单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推动餐饮油烟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施联网，推广餐饮油烟“码上洗”监管服务平台，完善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到2025年，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实现油烟净化设施应装尽装。

六、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完善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严格落实“省市预警、区级响应”要求，根据预警信息按级别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细化应急减排管控清单，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优化应急减排措施要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提高区域联防联控水平。**积极配合完善区域统一指挥，推动与兄弟地区间的协调会商、共同行动、信息共享等联防联控机制。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加强与秦淮、建邺两区合作，形成更大治气合力，加强中华门国控点等重点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1. 坚持系统防控，着力保护土壤环境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持续开展土壤状况调查和评估。**继续排查重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优先管控名录中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开展长江大保护沿江区域工业企业腾退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防范工业企业新增土壤污染。**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要求。到2025年，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至少完成1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严防新增耕地土壤污染。**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推进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以板桥街道为重点，积极推进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示范带建设，确保沿江5公里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

二、全面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深入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加强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和评价，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针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大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加强建设用地环境管理。**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活动联动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共享，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建立土壤污染责任追溯制度，科学制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方案，推进重点地块污染治理修复。强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监管，定期开展已修复土壤地块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建立污染地块修复绿色技术清单。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

三、扎实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按市要求开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等重点污染源及生活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基本信息、环境管理、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及其对周边环境的潜在风险。

**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落实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周边监测，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工业集聚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工作，探索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示范工程。2025年，完成上级下达的地下水防治任务，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不下降。

1. 加强源头管控，改善声环境质量

一、提高声环境综合管理水平

全面落实省级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部署，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影响。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加强建筑物隔声性能要求，建立新建住宅隔声性能验收和公示制度。推动区域声环境质量不达标板块制定实施专项整治方案，切实改善区域声环境质量。

二、强化交通运输噪声污染治理

合理规划地面交通设施与邻近建筑物布局，有效预防地面交通噪声污染。开展城市交通干线、机场等交通运输噪声影响调查，对于穿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城市交通运输干线，加强噪声污染防控，完善隔声屏障建设。加强道路养护与管理，通过应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及技术、提升路面平整度、种植绿化带等综合措施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三、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以噪声环境敏感区域与敏感时段为重点，加强市政建设、建筑工地、道路施工等噪声污染防控。严格建筑施工噪声申报审批制度，严格实施建筑工地环保公告制度。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持续强化施工噪声执法监管，加强环境噪声信访调处。

四、落实社会生活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室内装修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治理，强化客货流集中区域噪声管理。倡导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强化固定设备噪声源管理，建立噪声污染源申报登记管理制度，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行为。

1. 强化固废治理，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一、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推进清洁生产，围绕垃圾分类、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领域，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强化废水分质分流处理，减少污泥产生。提倡绿色构造、绿色施工、绿色装修，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全面实施禁限塑制度，推广应用流通环节替代产品，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膜源头减量，加快农业“无废”绿色发展。

**提高固废综合利用水平。**配合市级部门加快推动固废利用向精细化、大掺量、高附加值利用方向发展，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和相关项目建设。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规范化管理，推动建筑垃圾分类利用。鼓励梅钢探索工业窑炉自行综合利用废铁质油桶、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帮助小产废量企业解决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难题。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打造“互联网+”回收模式。积极推广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模式，加快推进农膜回收处置工作。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优化完善小区收集点配置，完成居民区垃圾分类集中投放设施改造提升，完成雨花台区垃圾分类贮存分拣中心工程建设。加强区级垃圾分类回收分拣场站数据归集监管，提升回收场站信息化管理水平。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100%。

**强化固废危废环境监管。**依托“南京市智慧环保云平台”建设，系统整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监管数据。积极参与“宁固废”系统建设，全面推行危废“二维码”电子标签。继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严格监管固体废物跨区域转移行为。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

**打造梅山钢铁“无废园区”。**开发尾矿利用新技术，推动梅山矿业建设“无尾矿山”。深入推进钢铁企业内部小循环，加大含铁尘泥自行综合利用，推进梅钢钢渣有压热焖等先进的固废处理技术改进。加快构建跨产业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钢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在建材、交通、化工、有色、农业、电磁材料等行业间的应用。利用冶炼炉窑协同处置城市固危废，探索构建钢铁生态圈共建、共享、共赢发展新模式。规划到2025年，梅山矿业建成“无尾矿山”，完成“无废园区”创建。

二、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减排。**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严格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

**实施重金属全过程监管。**从生产环节污染防控向流通、消费及废弃物回收处置等环节全面延伸，探索建立重金属全生命周期污染防控体系。对产生和排放重金属的企业实行在线自动监控，加强重金属应急物资储备。

三、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型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加强涉危涉重企业环境风险调查评估，防范涉重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场地污染，强化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行业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严格涉塑建设项目审批。

**提高上游来水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入境河流管理，建立跨境断面联合监测考评机制。加强跨境断面水质监测，建立跨界断面水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入境河流国考、省考、市考断面水质监测和定期考核。

**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根本方针，坚持审评从严、许可从严、监督从严、执法从严。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辐射建设项目审批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辖区内辐射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做好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延续换发。提高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水平。

四、健全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加强环境应急与预案管理。**强化全过程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确保“五个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健全政府、园区、企业和跨区域河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督促预案满三年的企事业单位及时更新备案、重大变更及时修编。到2025年，政府、部门、企业、园区、重点区域及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现应编尽编、应修皆修。

**健全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整合相关监测和应急处置资源，完善信息化技术体系和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水上突发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基层环境应急机构，配备应急管理人员，持续健全区域间和部门间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

五、开展新污染物管控治理

**筛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开展重点管控、优先评估的新污染物在生产、加工、使用、储存、排放等环节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配合市在长江（南京段）重点流域等重点区域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开展精细化工等重点行业退役场地土壤和地下水中新污染物非靶向筛查监测研究，建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和企业清单。

**全过程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新化学物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全面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加强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监管。

**防范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督促、指导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落实污染控制措施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探索微塑料污染治理路径。

1. 落实分区管控，优化空间格局
2. 全力守好生态空间底线

一、严格实施空间用途管制

**强化空间引导与管控。**积极配合南京市开展“三线一单”修编工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以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控为切入点落实“三线一单”。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出发，建立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禁止和限制开发活动相关要求。

**严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规划，按要求做好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管控区优化调整工作，确定边界范围，设立边界标志。严格落实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管控要求，逐步建立完善遥感监测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测网络体系，探索构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数字化监管平台，定期对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功能、性质、生态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等指标进行监测评估，开展科学研究，优化保护措施。设置管护岗位，建立常态化巡查、核查制度，强化日常巡查和管护，严格查处破坏生态空间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严格保护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严控各类建设占用耕地，一般耕地不得转为其他农用地，规范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稳妥实施耕地进出平衡，采用易地代保等措施保障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统筹安排各类设施农业、观光农业布局。保护耕地生态功能，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以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导向，依托现状城镇建设基础，延续“一廊两轴四片”空间格局，衔接全市“中心城区、新城、新市镇”城镇体系，优化城镇布局形态。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水平；城镇开发边界内可进行城镇集中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边界内集聚，土地投放向边界内集中，推动城镇紧凑集约发展。

二、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布局发展

构建稳定安全的生态保护格局。以长江大保护为主线，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生态修复为抓手，加快构建多层次、成网络、功能复合的生态网络框架。充分发挥雨花台区优质的山水生态资源价值，塑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构建层次丰富、安全稳固、山水城市融合的生态空间格局。转空间阻隔为生态优势，提升生态产品价值，构建生态与游憩功能相融合的绿色空间体系。

发挥主城南部重要生态节点的优势，彰显山水人文禀赋，推动创新要素、宜居需求及生态资源全面整合，推进“生产、生活、生态”的深度融合，以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与社会治理能力为抓手，盘活低效空间资源，优化板块功能布局，提高人居环境品质，基于山水本底营造绿色共享创新空间，将雨花打造成为山水网络融贯、城市郊野融合，普惠化、智慧化的幸福宜居高地。

三、持续推进片区协调发展

加强全区统筹，深化空间结构调整与功能内涵提升，从产业、居住、服务等方面逐步推进全域均衡发展与产城融合，实现各功能片区融合联动。重点推进主城融合发展区与秦淮区、建邺区、江宁区交界区域的功能协同、风貌协调，强化交通联络，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促进滨江生态协调区融入全市拥江发展格局，推动岸线功能协同、滨江风貌和谐，加强一江两岸生态保护协同治理；重点推进南郊山林生态协调区生态管控、景观体系、游憩设施配置协同。重点推进乡村振兴协调区——大方社区村庄与江宁区谷里街道乡村建设与风貌协同，共同打造都市田园融合区。促进南部都市发展协调区基础设施协同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城市功能有机融合。

四、促进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围绕高质量发展，坚持提升存量与优化增量并重，强化“三生空间”的精细化管理，盘活闲置土地和低效产业等存量资源，促进存量资源提质增效，提高空间利用效率。以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为导向，推动高端要素集聚，促进产业功能区合理分工协作，实现土地资源更集约、更高效、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利用。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完善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用地计划保障机制，提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功能，推动“项目选址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实现重大项目应保尽保。围绕“四高”城市建设任务，统筹划定要素差异化投放区域，引导新增建设用地倾斜保障城市近期重点发展区域和建成区“插花地”开发建设，支持更新改造和“零星地块”功能完善，促进城市集约集聚发展。

1. 合理优化生态安全格局

一、优化总体空间新格局

严格执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探索成片开发新模式，按照征收一片、建设一片、建成一片的总体要求，加快优化城市功能结构，融入生态底色，建设“一廊两轴四片”城市发展新格局。

**“一廊”：**“三桥—南郊—云台山城市级生态廊道”落实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要求，构建三桥—南郊—云台山城市级生态廊道，持续推进廊道内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打造生态涵养保障、都市文旅休闲新绿廊。

**“两轴”：**“滨江高质量发展轴”与“秦淮新河城市发展轴滨江高质量发展轴”融入全市拥江发展整体格局，着力推进岸线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功能导入，加强滨江区域功能集聚，建设绿色、人文、智慧的雨花新滨江。“秦淮新河城市发展轴”衔接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一体化建设要求，重点突出人文景观与城市休闲功能；加强一河两岸城市功能协调，打造“生产、生活、生态”相融合的滨水特色城市空间。

**“四片”：**“东部枢纽提升片”：大力激活南站枢纽带动能力，发挥枢纽经济与数字经济叠加效应，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大力提升城市建设品质，推进枢纽设施、枢纽产业、枢纽功能融合发展，提升在雨花台区经济增长与城市发展中的引擎作用和门户功能。“中部数字创新片”：加快软件谷北园、南园跨秦淮新河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产业能级，推动现有产业高端化、品牌化发展，打造数字地标、产业地标，推动软件谷向数字谷转型升级。“西部滨江转型片”：紧跟全市拥江发展格局，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岸线功能转型、服务功能完善、城市风貌提升，打造现代化滨江新城区。“南部智造培育片”：结合梅钢片区转型升级，以产业社区理念高起点规划建设南部都市工业园，打造产业集聚新高地、产城融合新典范。

二、完善生态廊道体系建设

落实市生态安全格局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重要生态空间要素为基础，形成“安全屏障+水绿廊道+服务核心”的“点线面”生态安全格局，保护生态屏障、促进廊道联通、优化节点布局。

**生态安全屏障：**长江、南郊山林公园片区，是全区最重要的生态基底和生态屏障，加强生态保护和生态保育。

**水绿廊道：**依托南河、秦淮新河、板桥河、工农河、江宁河等水系廊道以及绕城公路、绕城高速、机场高速等绿化防护带，形成全区生态空间网络主轴。廊道内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体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可适当兼容游憩、景观及基础设施等功能。

**生态服务核心：**依托雨花台、菊花台、花神湖、雨花城市公园、岱山、大胜关长江文化公园、莲花湖、三山矶、江宁河沿岸、板桥生态园等大型城市公园和郊野公园，生态修复与合理利用相结合，打造区内重要的生态服务和休闲游憩空间。推进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地区建设，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1. 大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一、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

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重要生态空间要素为基础，加强长江、南郊山林公园片区等生态屏障的保护和保育，促进南河、秦淮新河、板桥河、工农河、江宁河等水系廊道以及绕城公路、绕城高速、机场高速等绿化防护生态廊道的联通，推进雨花台、菊花台、花神湖、雨花城市公园、岱山、大胜关长江文化公园、莲花湖、三山矶、江宁河沿岸、板桥生态园等生态服务核心的建设，稳固“安全屏障+水绿廊道+服务核心”的“点线面”生态安全格局。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持续配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全面排查区内破坏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发现问题的整改。

二、保护修复湿地系统

统筹土地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矿产资源等各类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推进湿地资源与水资源协同保护，维护湿地功能，改善湿地环境，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发展。以长江江滩、秦淮河等自然湿地保护为重点，强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落实长江沼泽湿地修复工程，加强连通性恢复，开展退化湿地修复、湿地植被修复，提升长江湿地生态功能。按市要求推动秦淮新河、板桥河等河道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采取河道疏浚、生态清淤、生态驳岸营造、滨岸植被恢复等措施，恢复水系自然连通性和流动性，修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逐步建立稳定高质的湿地生态系统。完成市下达任务，创建雨花三桥湿地生态修复基地建设示范项目。

三、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依据《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本底和生态环境现状，开展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不断扩大建设范围，推动生态缓冲区向生态涵养型、生态保护型及生态修复型发展。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生态环境监督参与”为原则，完善政府统一规划、资金筹集、运行管理等制度规范，理顺生态安全缓冲区的管理、运行和监管体制，形成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四、实施“城绿相融”工程

统筹城市公园规划布局，提升休闲游憩设施配置标准和水平，构筑布局合理、层次丰富、生物多样、景观优美、特色鲜明的城市绿地系统，建设高质量的生态城市和风景中的城。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现“适地适树、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绿化目标，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进牛首山、将军山低效林改造。建设公园城市，升级城市绿地、城市公园、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着力打造雨花城市公园，建设雨花南路沿线绿道工程等绿化项目，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雨花”。

五、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以梅山矿业为重点，全面修复梅山矿区塌陷区及其周边区域，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塌陷区经回填治理确保地质安全后可进行低影响的景观开发，提升城市山体景观，改善矿山生态环境。以EOD模式为策略导向，依托梅山矿坑、“互联网+创星”小镇及雨花红色资源，推进生态修复治理与创意文旅发展相结合，创新多样化生态文旅产品，打造滨江文旅生态品牌。

1. 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配合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全面摸清全区生物多样性状况，掌握长江江豚等珍稀物种的数量及分布情况，配合建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等名册。启动重点河湖水生态调查评估工作，掌握长江支流、国省考断面等重点河湖的水生态状况，编制水生态评估方案与报告，制定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对策等。

建立“政府主导、属地责任，部门协同、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围绕外来入侵物种，采用专项整治行动和常态长效防除相结合方式进行治理，形成“统筹协调、科学防除、标本兼治、长效管控”的工作局面，有效遏制外来入侵物种扩散蔓延，确保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二、联动保护珍稀濒危物种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项目。开展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与保护，重点保护长江大胜关长吻鮠铜鱼水产种质资源、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环境，依托江豚广场建设雨花生物多样性恢复和保护示范区。

三、加强生物安全管理与防控

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探索建立生物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机制，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定期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强化生物安全资源监管。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的野生动物交易。

1. 加强长江岸线保护

一、保护长江生态岸线

落实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实行长江干流生态修复和开发总量控制，统筹岸线使用和陆域功能，优化提升干流岸线功能的复合使用，针对岸线现状利用与规划情况，将相关码头列入整顿规范类整改，后期结合产业和空间规划，制定逐步退出方案，逐步优化沿江岸线功能布局；将不符合规划的企业逐步拆迁腾退，保障后续建设按规划实施，加强环保督查，确保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实施防护林带建设和滨江岸线复绿增绿工程依托大胜关文化、滨江风貌、生态廊道资源,构建文化生态休闲游憩一体的滨水特色区域,建设步行桥、大胜关公园,引领滨江全面开发。对接洽谈主体搬迁意愿与诉求，有序引导大胜关码头段周边企业腾退转型；贯通三山矶滨江岸线,增强滨江公园吸引力,三山矶公园整体景观岸线升，对接洽谈主体搬迁意愿与诉求，有序引导三山工业园（滨江大道以西）企业腾退转型。到2030年，争取长江生态岸线保有率达50%以上。

二、构建长江生态监测系统

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坚持转产业、强配套、塑景观、严执法等多措并举，构建综合治理新体系。创新长江生态保护模式，通过智慧化手段治理长江，大力推广智慧水务一体化平台的应用、构建长江生态监测感知系统，扩大“智慧小屋”应用范围，对污染源、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完成2座市控入江支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全面推进长江沿线码头、砂场、工业企业排污口水质在线监控系统全覆盖，为长江生态保护提供科技支撑。

建立长江雨花段生态保护联盟，逐步完善长江护鱼协管制度，加快推进人防+机防水陆联动一体防控机制，建立长江禁捕禁钓联合执法体系，着力落实长江江豚保护工作、突破岸线生态修复科技攻关中的共性关键技术难题。完成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整治任务，调整优化与长江生态保护不符的开发功能，进一步依托长江三大名矶和古金陵48景之一的三山矶，充分挖掘历史文脉，突出绿色生态和人文景观特质，积极打造江渡怀古景观区、山矶观光揽胜区、江滩湿地保育区、主题文化公园区以及坡地绿化缓冲区5个区域。

三、开展长江干流沿线执法

常态化开展长江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和“回头看”，全面排查关联性、衍生性和其他生态环境问题及风险隐患，建立完善滚动整改机制，确保问题整改不回潮反弹。

建成禁渔综合管理平台，落实网格化监管要求，明确“首违不罚”柔性执法模式，建设违法信息管理系统，构建技防为主、人防为辅，多部门协作快速反应的水陆空防控网，确保对违禁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巩固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成效，按市要求加强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督巡查，持续推进打击非法占用岸线及筑坝围堰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培育绿色动能，发展生态经济
2.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一、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提高耗煤项目准入门槛。实施煤炭清洁替代，在工业、交通领域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开展散煤非法销售治理专项行动。加强集中供热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增设公共热源点，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加快推动热电企业整合，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梅钢转型升级过渡期间，按照省市要求，持续做好控煤工作，减少铁前炼焦流程，推动燃煤机组高效利用、现役煤电机组提质增效、到期燃煤机组关停。

二、推进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利用

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替代散煤，实现“增气减煤”。推进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和“煤改气”项目，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高效利用项目，推进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

有序推进煤改气、油改气和终端电力替代工作，推广使用清洁油品，有序扩大天然气使用规模，鼓励使用新能源设备替代当前化石燃料运输设备和作业设备，利用厂房屋顶、公共停车场等平面资源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合理配置储能装置，提高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能力。

1. 推动产业绿色优化配置

一、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明确“1+1”主导产业定位，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全面完成铸造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淘汰任务。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完成一批“煤改气”“煤改生物质”工程。工业布局进一步调整，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实施化工企业“四个一批”、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支持优质科技项目招引，开辟环评绿色通道。

聚焦电力、钢铁、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以能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引导企业实施“绿色厂区”改造。培育宝之云梅山基地等绿色转型示范基地，打造“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生态圈。

二、数字赋能发展都市工业

构建全域高新联动发展空间，打造“一核三极”数字经济产业空间格局，促进产业专业集聚、关联功能集中、区域联动发展。“一核”即依托中国（南京）软件谷打造数字经济核心区；“三极”包括依托南站片区打造枢纽经济先导极，依托雨花经济开发区打造智能创新增长极，依托板桥南部片区打造未来产业增长极。

以打造“聚焦总部型、行业领袖型、知识密集型”都市工业为目标，按照“拓展增量、优化存量”思路，不断扩展规模、提质增效。在雨花经济开发区和创业创新城片区，围绕轨道交通设备、智能硬件设备、高端电子元器件等产业方向，按照都市工业园区建设标准，实施土地转性和产业转型，将原有闲置存量厂房改建、扩建成开放型工业载体。积极谋划南部新型都市工业园建设，立足产业生态化发展理念，依托创新的“工业上楼”模式，提升容积率，加强土地集约化利用，布局集研发设计、组装测试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载体，打造功能复合、产城融合的3.0“产业社区”，推进滨江智造经济区发展。数字赋能助力梅钢片区转型，按照共建高质量钢铁生态圈的战略要求，打造区域总部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产业新城。

三、培育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

着力打造数字引领、软硬结合的现代产业体系，以数字产业化为着力点，实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端化发展，提升软件产业核心竞争力，建设通信软件及服务、信创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互联网服务、人工智能等方向的信息技术产业集群；以产业数字化为未来方向，强化数字经济对实体经济的赋能作用，围绕轨道交通设备、智能硬件设备、高端电子元器件等产业方向，加快发展新型都市工业。

依托数字引领、软硬结合的“1+2”现代产业体系，发挥软件谷作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做大做强通信软件、人工智能等优势产业，大力发展信创、芯片设计等新兴产业，重点支持人工智能、互联网+等专业化园区发展，打造区域产业发展新引擎。

以市场化为导向推动开发园区深化改革。推广“园中园”案例经验，着力营造“园区大环境+行业小环境”的产业生态，围绕雨花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方向，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重点发展信创、人工智能、互联网+、金融科技、轨道交通装备等专业化园区，加速区内新兴产业领域创新企业聚集发展。瞄准专业化园区建设，打造产业基地的“发动机”和“核心区”，搭建园区内企业与周边大企业、研发机构的合作平台，从载体、产业链配套环境、政策、平台、团队五个方面加大建设力度，打造区域产业发展新引擎。软件和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等2条产业链培育打造至少1个聚焦细分领域的产业重点园区。

四、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鼓励企业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与企业污染源全过程环境管理、危险废物管理、碳减排等工作结合开展，提升全过程环境管理能力。鼓励低能耗产业发展，实施清洁能源产业化，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市定目标。配合建设LNG储配站、天然气管道等基础能源项目，有序提高天然气占比，配合完善现代能源运储配网络，提升能源系统综合利用效率。

深入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化改造、产业循环共生耦合体系建设，围绕垃圾分类、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领域，促进生产过程废弃物和资源循环利用，实施一批循环经济工程项目。

1. 推动现代产业融合创新发展

一、强化双创示范基地互动交流

凝聚各类示范基地资源，促进创新创业、务实合作，构建创新要素聚合的生态格局，增强双创示范基地之间的有效对接，建立创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创新项目联合发布、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成果展示、产学研和各类主体深度对接的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发挥双创示范基地的带动作用，聚焦产业技术创新，汇聚产业上下游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创新，攻克一批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技术，建立联合创新的常态化机制。到2025年，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在长三角区域引领示范效应显著提升。

二、搭建开放融通创新载体

探索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的深度融合创新，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各类创新主体和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联盟等平台多领域交流与合作，孕育融通创新发展的强大潜能，为提升产业技术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提供动力。依托中软国际解放号、华为云创新中心、华为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等技术平台，打造“南京软件产业赋能云平台”。通过“智慧软件谷”建设，搭建双创服务线上平台、智慧园区信息平台、园区智能化平台，构建“5G企业联盟”“产业集群企业家联盟”。进一步发挥硅谷高创会、中欧创新中心、PNP软件谷国际创新加速器等平台作用，搭建协同创新、人文交流等综合服务平台，不断扩大海外“朋友圈”，加快编织全球创新资源网。

三、大力发展新型都市产业

产城融合发展样板区。以产城融合、绿色智慧、TOD模式为策略导向，坚持高标准规划引领，坚持新建与改造相结合，加快与周边地区交通体系、城市功能的多层次融合。围绕“一核三心多组团”规划布局，紧紧抓住征地拆迁、基础配套、土地运作、产业导入等关键环节，激活将军山、牛首山、岱山、秦淮新河等生态资源禀赋，不断优化布局、整合资源、完善设施，重点培育绿色智慧产业、科技创新产业、城市活力商业、复合功能酒店、城市富氧宜居地产等产业，打造城市形态、建筑形态、产业形态“三位一体”的地区地标。

打造数字驱动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挥软件谷作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以打造软件地标核心区为指引，构筑产业生态为方向，做大做强通信软件、云计算大数据、网络安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优势产业，大力发展信创、芯片设计等新兴产业，布局培育区块链、量子科技等前沿科技产业，分层次带动主导产业提档升级。积极争创中国软件名园，以龙头企业为牵引，以新基建为抓手，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开发新产品、培育新业态，推进软件园区特色化、专业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加快实现软件谷向数字谷转型升级。

四、培育商务商贸新业态新模式

创新发展高端商务商贸业，加快数字技术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建立健全“互联网+服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优化新型消费网络节点布局，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加快发展夜间经济，重点打造“中心荟”商圈、莲花湖公园2个夜间经济集聚区。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推动线上线下消费高效融合、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全链条一体发展。引导实体企业更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直播电子商务、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等新模式。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新型消费示范企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750亿元，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显著提高，“互联网+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及并趋于成熟。

1. 推行现代农业绿色生产

一、高质量推进农业产业发展

高标准编制《板桥都市现代农园项目规划》，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和国际标准垂钓区等功能区建设，将板桥生态园打造成产业发展与乡风民宿、美丽家园融合的都市现代休闲农园。

发挥软件谷产业优势，建立涉农高新科技企业产业联盟，主动对接服务新立讯、数溪等一批涉农高科技企业，吸引涉农高科技企业集聚落户，积极对接市场，打造应用场景，助力农业企业优质发展。

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不断健全监管网络，落实责任主体，切实加强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检查监管力度，重点做好农产品抽检和农药、种子、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努力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积极推进沿江5公里化肥和化学农药“两减”工作，通过缩减种植面积、生物有机肥替代化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方式为进一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三、完善农业生产保障体系建设

积极开展农机安全监管、检查，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强化农机安全源头管理，加强横向协作，每年开展执法检查工作，齐抓共管，彻底消除农机事故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加强公共水域渔政执法，重点抓好长江10年全面禁渔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南京雨花段）沿岸项目整治和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等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建设江豚观测点，全面抓好长江（南京雨花段）长吻鮰铜鱼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工作。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利用电视台、网站、横幅等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月、送苗下乡、农资打假等各类宣传活动。同时依法开展执法巡查工作，努力提高案件及时办结率；做好全区动物检疫工作，努力确保全区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疫率达到100%，标识佩戴率达到100%，完成每年上级下发的抗体监测、动物血防工作。建立“政府主导、属地责任，部门协同、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围绕加拿大一枝黄花出苗期、生长期、花期三个关键时期，采用专项整治行动和常态长效防除相结合方式进行治理，形成“统筹协调、科学防除、标本兼治、长效管控”的工作局面，切实做好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工作，进一步落实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职责，建立健全常态长效防除机制，提升防除实效。

1. 构建立体化综合交通体系

一、强化交通枢纽门户功能

依托南京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加强雨花台区与南京都市圈及全国重要城市的快速联系，提升区域交通可达性。依托宁马高速、S2宁马城际线、S338滨江大道等交通轴线，强化宁马、滨江的轴向交通联系，强化南京西南门户枢纽功能。依托骨干路网、轨道线网，积极融入市级交通网络。

聚焦国内外轨道交通产业创新高地，强化创新资源导入，重点实施产业链招商，弥补产业发展短板，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专业能力强、具有影响力的轨道交通设备产业集群。支持泰通科技、华士电子等高科技企业开展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高铁自然灾害预警系统、铁路下一代5G-R超宽带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统筹规划雨花台区高速铁路、城际铁路、普通干线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促进高快速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有机衔接和融合发展，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全面覆盖，提升雨花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规划“一横一纵”的高速公路网和“三横两纵”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络。进一步完善与周边区域的干线公路网络衔接，提升对区内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强不同等级公路之间、公路与城市快速路之间的有效衔接，提升区内综合交通网络整体效率。力争将南京南站建设成国际（国家）级客运枢纽，扩展雨花台区乃至南京市的客运服务对外辐射，支撑南京市各大战略的开展实施。稳步推进花神庙、安德门、西善桥、板桥四处区级换乘枢纽建设，实现雨花台区与周边秦淮、建邺等区域之间的便捷换乘。

二、加快交通路网体系建设

强化与南京中心城区、河西核心区、南部新城、机场的快速联系，重点完善板桥街道、古雄街道和开发区的跨区道路联系，打通对外交通战略通道；推动雨花南北道路衔接，突破一批重要节点道路与交通瓶颈路段，打通机场二通道北段（小行高架-绕城公路）、滨江大道S338（南江路-江宁河）等，构建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立体化交通网络；优先完善创新功能片区支路网建设，持续开展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满足企业科技研发和生产对交通设施的需求，为高技术人才的生活休闲提供快速、现代的、服务型的交通需求。

1. 强化城乡建设，践行生态生活
2. 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一、深化城区环境一体化建设

**强化城区污水收集处理与改造。**推进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改造与新建，完成全部建成区污水管网排查和检测任务，建成“一库，一图，一平台”信息化系统。加快推进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管道整体改造以及城市新开发区域污水管道新建工程，完成城南污水系统主通道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配合省市完成城南污水处理厂扩建等任务，新建雨花台区宏运大道、南站北部泵站分散式净水站，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对进水浓度低于目标值的，制定“一厂一策”整治方案并有序推进。加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提高污水处理运行效率。到2025年，建成区8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完善城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完善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全面升级改造生活垃圾压缩站和收集运输设备，实现生活垃圾中转站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完成居民区垃圾分类集中投放设施、雨花台区垃圾分类贮存分拣中心工程建设。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件垃圾采用定时定员收集方式，由专业物资回收人员定点收集；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利用。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100%。

**健全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立健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推进各医疗机构系统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贮存、交接和转运的医疗机构废弃物管理系统。完善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设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点，提升区域医疗废物收集服务能力。依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应急收集转运单位，建立医疗废物“平战结合”的收运体系。2025年底前力争建成覆盖全区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进一步提升收运效率，降低收运成本。

二、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智能化停车设施建设，推进共青团路中学地下停车场、安德门人防工程等项目建设。规范城区静态交通秩序，重点整治非禁停道路违法停车、乱停乱放，规范重点路段、节点的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多管齐下缓解道路拥堵问题，最大程度方便市民出行，提高通行效率。加强交通微循环管理，推动交通数字化管控。提升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备标准，充分挖掘老旧小区停车资源，引导错时停车、资源共享；结合轨道交通站点设施，探索大板桥区域“P+R”停车场建设；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布局建设。贯彻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积极推动轨道交通建设；重视慢行品质，推进以人为本的道路慢行空间打造和绿道绿地等休闲交通设施建设。

**提升城镇数字化基础水平。**积极布局新基建，推进南京南站地区智能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推动5G基站、轨道交通、电动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利用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水、电、气、热等管网，以及道路、桥梁、车站等设施的感知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增强传统基础设施创新发展动能，服务全区经济转型升级。统筹推进智慧雨花建设，以“雨花智脑”建设为抓手，全面赋能产业服务、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社会民生等各领域智慧化融合应用。布局大数据中心、物联网、政务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区块链平台等能力平台。开发“数字雨花”城市管理系统，推动政务服务、交通管理等实现线上运行。支持依托互联网的外卖配送、网约车、即时递送、住宿共享等新业态发展。推动开发数字物流、数字医疗、数字环保等应用系统，实现新技术赋能新服务，打造新时期数字城市新标杆。

**推进教育和医疗卫生公共设施建设。**雨花台区以“三名工程”为指引，以“三航工程”为依托，创建省、市优质园4所，创建1所“推进素质教育示范初中”，持续开展名师培育工程，完善后备教师人才储备库。有序推进“公参民”学校治理，确保民办教育规范、有序、优质发展。推进医疗“名院名医名科室”工程，加快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建成岱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嘉业分中心，推进新冠分级分类诊疗体系建设，提升老年人新冠疫苗接种率，提高“15分钟健康服务圈”服务能力。

1. 稳步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

一、加强城镇人居环境整治

**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开展调查摸底，建立包含老旧小区地理位置、房屋、人口、配套等现状要素的基础数据库和项目库。坚持“内外兼修”，建筑物本体修缮、完善公建配套和基础服务设施等相结合，重点解决违搭乱建、雨污分流、道路、绿化、停车位等问题，加快推进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电动车充电桩等便民设施，不断健全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居家养老、社会治安等生活服务配套，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推进街区街巷整治提升。**高标准打造干净整洁的城区环境，优化创新作业模式，主干道机扫率达到100%，道路整洁优良率90%以上，核心片区慢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水扫率80%以上，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助力大气污染防治。按照“一街一景观、一街一特色”标准高质量推进重点背街小巷精细化整治，放大精品街巷的规模效应和带动效应，由点及面、连线成片，在南京南站片区创建美丽街区。开展背街小巷精细化整治回头看，落实长效管理。

**完善生态绿地景观建设。**提升绿化水平，优化城市公园、街头景观绿地、单位庭院绿地，实施城市道路绿化提升项目，积极探索立体绿化，构建城区绿地开放系统，打造绿色城区。以南京城市脉络——长江、秦淮新河以及牛首山、将军山脉为基础，利用防护绿地、滨河风光及主要城市道路构建一带、一楔、一环、四廊、六脉的雨花绿廊系统，串联城市公园及风景区，形成开放空间系统。依托雨花台、菊花台、雨花城市公园等大型公共绿地，建设一批城市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依托长江、秦淮新河沿河滨水地区以及宁芜公路、绕城公路等主要道路建设带型公园绿地；推进魅力开放滨江文旅的建设，打造2座滨江文化公园——大胜关公园、三山矶生态公园；建设雨花新滨江建设慢行步道，营造友好的步行骑行环境，实现滨江公共活动路径的贯通，重塑岸线绿脉。充分利用资源条件，结合人口分布，强化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及“网红”绿道建设。打造全区无边界无盲区全覆盖的绿化养护，着力提升绿化养护水平。建立“绿地一张图”系统，增强绿化养护的计划性针对性。

二、努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党政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推动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逐步延伸至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逐步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有实质进展。强化线上线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持续加大对有害垃圾的分类认识，印发《有害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手册》，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争优除差行动，逐步破解厨余垃圾分类难题，引导群众普遍参与，推动习惯养成。加强对净菜生产、流通等环节的宣传培训和督促引导工作，把好重点生产企业、批发市场关口。

**加强垃圾转运保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构建“点、站、中心”三级回收网络，大力提升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率。根据需求建设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设施，推进雨花台区垃圾分类贮存分拣中心的建设，建设集生活垃圾分拣、餐厨垃圾转运于一体的综合性环卫设施，实现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转运。推进区域内原有转运站功能转型升级，对现有板桥星旺、拖板桥等垃圾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结合垃圾分类需求逐步改造为具有可回收物分拣、有害垃圾暂存等功能的分类设施。

**推动餐厨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全区餐厨垃圾统一转运至市属末端设施进行处置，有效提升餐厨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开展既有拆建垃圾利用设施的检查和达标升级工作，提升拆建垃圾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雨花台区级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补足区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到2025年全区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70%。加强建筑垃圾协同利用，引导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利用泥浆干化土、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生产新型绿色建材。

三、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充分将海绵城市理念与城市开发建设有机融合，探索改善水环境、保护水生态、强化水安全、弘扬水文化的协同模式，在满足各类用地主导功能的基础上合理布局海绵设施，分类推进海绵型建筑居住区、海绵型道路、海绵型公园绿地和广场、海绵型地下管廊、海绵型水体等建设。新建区域全部按照海绵城市要求建设，现状建成区结合城市更新改造，通过海绵措施恢复地区自然生态基底，逐步实施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与基本农田、城市建设用地和周边城市生态绿地相协调，保护公共海绵空间大格局。加强具有行洪、排涝、调蓄功能的水体保护，保护秦淮新河、南河等36条主要河道；莲花湖和花神湖等6座湖泊和重点塘坝。加强公共海绵设施建设，包括雨水花园、集中式下凹绿地、滨河湿地、滨河缓冲带、行泄通道等。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5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到2030年末，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四、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积极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推动实施“绿屋顶”计划，贯彻落实《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公共机构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新建民用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对全区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进行全面分类、摸排，利用老旧小区出新、老旧街区改造、物业整治提升和抗震加固等契机，同步进行建筑节能改造。全面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积极推进新挂牌项目按照高星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采信应用，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化装修，加快绿色施工技术全面应用，加强新建建筑生命周期全过程管理。

1.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同城市人居环境治理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坚持通盘考虑、统筹推进、协同发展。瞄准整治重点。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力度，安排专人负责维护和管理，保障各项设施能正常运转发挥效能。将环境卫生等纳入村规民约范畴，引导村民群众转变思想观念，形成村民自治管理模式。相关街道和社区结合实际创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村庄长效管护机制。

二、坚持农业农村联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

引导有条件的村组将乡村基础设施与特色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有机结合，实现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与村居环境改善相互促进。定期开展志愿服务、美丽庭院评比等活动，激发内生动力。立足长远发展，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保障基础设施建成并长期稳定运行。

三、积极推进美丽家园建设

以美丽宜居建设为导向，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与公共基础设施改善、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进步等互促互进。全面深化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成果。

1. 共享共建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一、培育绿色低碳消费方式

引导公众积极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和《江苏生态文明20条》，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粮食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引导绿色消费，推广节能、可再生能源等新技术和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应用。鼓励选购绿色、环保、可循环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塑料袋等制品，倡导低碳居住，鼓励使用节电型电器和照明产品。提倡低碳餐饮，推行“光盘行动”，遏制食品浪费，推广小份菜、分餐制等，推进易腐垃圾减量化。推广高科技环保材料服装产品，推广绿色无公害食品，培养良好的低碳穿衣饮食习惯。在快递行业推动绿色包装，加强快递包装回收体系建设，在快递营业网点设置专门的快递包装回收区。

二、持续优化绿色出行方案

加快推进轨道交通16号线、7号线、S2号线等线路的规划建设，提高轨道交通覆盖率。优化雨花内外交通网络，提供多样化的“最后一公里”接驳方式。加快新能源充电桩布局建设，提高公共停车场可充电停车位配比。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构建“15分钟生活圈”。加强静态交通管理，加快共青团路中学等智能化停车设施建设，引导错时停车、资源共享。推动新能源车更新，新增和更新的环卫、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鼓励五小工程车、小型装运机械、小型道路作业机械和小型乘用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鼓励绿色出行，优化交通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公众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拼车或使用共享交通工具，倡导“1公里内步行、3公里内骑行、5公里内公共交通”的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三、推广绿色节能办公模式

倡导绿色采购。政府以自身树立模范节约型机关样板，将绿色采购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各级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90%。倡导绿色节能办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减少办公过程能源消耗与污染物产生。推广低能耗产品、设施，提倡纸张双面使用，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推动无纸化办公；建立适当交易渠道，鼓励二手办公用品回收再利用；严格执行冬夏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坚持夏季空调设定不低于26℃，冬季空调设定不高于20℃；倡导公共机构照明灯具全部更换为LED灯，白天办公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公共区域照明为感应灯具，楼外路灯采取间隔开放；建立节约型企业绿色办公评价标准。加强绿色采购和节能办公宣传力度，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的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发挥县内大型公司企业典范作用，号召中型企业、鼓励小型企业对员工进行绿色办公理念宣导，营造浓厚的绿色文化氛围。

1. 涵养生态思维，培育生态文化
2. 推进生态文旅融合发展

一、聚力生态文旅资源转化

**实施全域旅游战略。**发挥雨花台区红色旅游资源、生态休闲资源、宗教旅游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商贸工业资源的特色旅游资源优势，采用“龙头景区带动+城市全域辐射”模式，将雨花建设成为“宜居、宜游、宜养”的全域旅游名区。加速推进旅游产业全方位、大跨度、跳跃式发展，使旅游业成为雨花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把雨花台区建成一流全域旅游目的地。

**弘扬红色文化精神。**利用雨花台区内丰富的红色旅游资源，包括雨花台烈士陵园、皖南事变三烈士墓、前驻外使节九烈士墓、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等，弘扬红色精神，传承红色文化基因。以雨花台风景区为核心，联动周边区域，植入丰富多彩的红色体验项目，建设雨花台研学基地和红色文化休闲街区，打造雨花红色旅游精品游线，塑造红色教育基地的雨花强音。

**加强传统文化传承。**做好雨花台区历史文化资源和重点非遗项目的保护性开发和体验性展示，整合以历史街区、遗址公园、文物古迹为重点的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挖掘展示以民俗节庆、民间工艺等为主体的文化旅游体验项目。在景区开发可供游客欣赏、体验、互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项目。加强文化开发，深度挖掘资源，以文旅融合为方向，加快探索形成资源活化利用新模式、新路径、新业态。

**大力开发生态休闲资源。**联动将军山、大石湖及牛首山北坡，以将军山、大石湖等丰富的山水资源为基底，以山水资源组合为特色，通过将军山、大石湖等核心文旅项目的建设，打造南河、板桥河、工农河生态休闲廊道，沿途布置服务驿站等配套设施。推进魅力开放滨江文旅的建设，结合三桥生态廊道与滨江岸线，整体打造为大胜关公园，启动滨江岸线转型第一站，利用大胜关码头闲置建筑生态化改造，建设大胜关历史文化馆。打造三山矶生态公园，注重诗词文化特色提升，增加休闲活动设施植入，对周边景观风貌进行控制，塑造宜人的体验空间。

**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结合“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发展机遇，在继续巩固、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友好城市友好往来的基础上，更好发挥南京与文莱等新友城平台作用，将浡泥国王纪念园打造成为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提升南京在对外交往交流中的国际影响力，加快汇聚信息流、资金流、人才流，进一步提升雨花经济、创新、文化、交通枢纽等核心功能和资源配置能力。

二、推进生态文旅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关联带动效应，整合相关优质资源，加强产业间良性融合，促进跨界融合发展。通过产业渗透、产业融合与业态创新，延伸到各个相关行业，从而延伸产业链，拓宽产业面，全力推动“文旅+”系列。

**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统筹谋划雨花红色体验核、滨江风光生态体验带、秦淮新河滨水休闲带等文旅资源的整合联动，努力赋予历史文化遗产更多的当代价值、时代意义。坚持从初级观光到文化休闲、从科普游览到特色体验、从山水游玩到主题度假、从产业开发到产旅融合的开发方向。

**拓展科技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嫁接生态资源与雨花数字文化，打造雨花独具特色的“智慧+生态”品牌。依托雨花台区优越的数字产业资源，举办包括软件技术展示（参观）、科技成果创新大赛、软件专业人才交流、智慧旅游研讨会、大数据旅游专题论坛等活动，通过“科技+旅游”产业融合，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促进特色工业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以梅山矿区转型为核心，以历史博览和影视开发为主线，整合区域丰厚的历史遗存及梅山矿区资源，植入影视体验、休闲娱乐、生活服务等多种业态，呈现雨花发展转型过程中的时代体验。以梅山钢铁转型发展为核心，融入周边资源，打造以生活宜居、休闲游乐为特色的生活度假体验区，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工业旅游品牌。

**促进体育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丰富文旅体产品形态，举办全国航模等大型活动，立足区“足协杯”，引进高水平足球赛事，承接商业赛事，扩大区域影响力。依托莲花湖体育公园等开阔空间及体育设施，开展体育嘉年华活动，汇聚足球、篮球、石锁、风筝等体育项目，为广大市民提供独具魅力的运动体验。

**促进教育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把握红色文化资源，依托软件资源优势，挖掘雨花地方文化与教育文化，发展特色研学旅游，引领雨花台区研学旅游新风尚。积极促进“红色旅游+教育”融合发展，强化教育功能，放大红色教育培训品牌效应。建设红色旅游研学示范基地，充分发挥红色旅游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

三、推进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积极承接南京世界文学之都、世界体育名城目标任务，加强资源整合与共建共享，统筹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文体设施建设，优化文体设施布局。结合城市更新预留文体设施发展空间。整合现有文体设施资源，通过提档升级进一步挖掘服务潜能。强化政府投入，启动一批对雨花台区文体事业发展有长远影响的公共文体设施重点工程项目的规划与建设。推进数字文化馆、图书馆建设，以数字化推进文化惠民化，加强文化浸润。依托雨花台风景区内的南京生态文明教育馆，开展生态主题教育活动，增加生态互动体验，向公众普及生态环境科普知识、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成就，拓宽公众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践的途径，使生态文明教育馆成为南京城市新“绿标”。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一、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培训

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任务，坚决扛起美丽南京建设的政治责任，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全面开展学习培训，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集中培训、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全国大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并于深入与生态文明主题教育相融合，将生态文明教育列入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设置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课程。组织专题学习，提高各级领导的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知识。同时，加大对各类党政领导干部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素养。

二、广泛开展学校生态文明教育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成立有关环保、自然以及生态文明的社团和兴趣小组，举办生态讲座、打造生态课堂。组织开展环保调研活动，参观节能减排高效实施的地方和单位。加强生态文明课程研制和师资培育，丰富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学校教育的综合能力。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生态文明教育相关课程，培养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发挥学生社团等组织的作用。结合绿色学校创建，把创建“绿色学校”活动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辅导、后勤等各方面的工作之中，使之形成全方位的一体化工程，最终实现“绿色管理”“绿色教学”“绿色环境”“绿化育人”“绿色活动”的学校特色。

三、强化企业生态文明责任意识

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增强企业生态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严格遵守新《环境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落实企业污染全过程治理、损害赔偿、风险管控、生态修复责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并结合实际以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操作维护人员等为重点对象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定期开展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培训，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有关的绿色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绿色企业”创建。通过清洁生产、污染控制、环保措施、生态建设等担当社会责任的方式，帮助企业树立良好的生态、环保形象。

四、推进社区生态文明教育

统筹联合相关部门单位及公益组织，建立集宣传、科普、监督为一体的生态文明宣传相关机制。开发建设一批满足群众学习需求的环境教育课程资源，组织编写群众喜闻乐见的、符合群众工作生活需要的环境教育读本和培训资料。遴选一批热心公益的居民作为生态文明宣传志愿者，宣讲《江苏生态文明20条》及环保相关政策、常识；将家庭生态文明教育情况纳入评价标准，举办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推选活动。引导公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主动、自觉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逐步增强居民生态文明意识，推动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全民宣传、全民关注、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1. 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一、构建生态文化宣传格局

**加强政府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普德村路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南京市生态环境法治文化宣传教育示范基地”的宣传引导作用，增强大众的生态法治意识、倡导绿色发展理念。在政府各相关部门网站、广播电台、各级党委机关报，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网以及各职能部门网站等，结合部门实际工作，设置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栏目，及时公开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措施，发布环境质量信息，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树立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曝光重大环境违法和生态破坏事件。

**加强媒体生态文明宣传。**充分利用生态环境部门官网、“两微”矩阵、报刊等载体，积极协调本地新闻媒体资源和力量，利用广播、电视、网站、直播等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工作，依托“江苏公共文化云”“新浪微博”“在南京”等网络平台丰富生态文化传播形式，发挥榜样引领和辐射作用，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氛围。在主流媒体播放生态环境主题公益广告，弘扬生态文明理念。着力加强对网络新媒体的应用，加强对公众感兴趣的环境信息和生态环境知识的宣传普及。完善生态环保宣传类网站建设，通过网站为公众提供更多的工作动态、环保资讯、办事流程、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信息。重视户外媒体的宣传作用，在轨交、公交移动电视和主要公交线路车体上增加生态文明公益车体广告、宣传片。

**广泛开展生态文化社会活动。**鼓励非政府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壮大生态环保志愿者队伍，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保事业。结合“4·22”世界地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和“6.5”世界环境日等特殊纪念日为重要窗口，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企业、民间环保组织和志愿者广泛参与，开展各类主题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相关知识，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最新理念；创新公众参与途径，提高群众的参与热情和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湿地公园、公共文化设施等向公众优惠或者免费开放或在生态文明教育宣传周免费开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免费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二、高效处理信访问题

**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任务到部门，责任到个人，加强督察督办。规范信访工作处理流程，保证每件信访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全力以赴推动《信访工作条例》入脑入心、落地见效。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锤炼一支忠诚可靠、作风优良的高素质信访工作队伍。以“环保大篷车+”为载体，充分发挥“党员服务队”“党员普法队”“党员治污攻坚队”三支队伍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深入全区各街道窗口社区，建立“一对一”精准帮扶和“环境违法整改承诺”制，打开“助企纾困”新局面。

**坚持依法行政。**充分利用雨花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合规教育中心暨环保公益诉讼、生态损害赔偿志愿者服务中心，把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重点由事后的查处转向事前的合规预防，由末端违法整改转变为源头的规范达标，提升企业环保管理能力水平。把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于信访工作全过程，引导信访群众学法知法守法，逐步由信访向信法转变。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格落实访诉分离、依法分类处理、依法复查复核等规定要求，依法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的每一个环节，保障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法规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加强信访举报管理**。引导群众对照《江苏省分类处理环境信访诉求问题法定途径清单》，依法信访、维护权益。强化网络舆情的监测与引导，将网络投诉纳入环境信访范畴，建立完善网络舆情工作平台，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坚持“事要解决”原则，因案施策化解信访积案，推进信访件及时有效化解。加强信访信息平台管理，规范录入各类环境信访处理结果，及时回复群众诉求，实现环境信访工作闭环管理，确保合理合法有效的环境信访诉求受理率、答复率100%，重点环境信访办结率100%。

三、开展绿色细胞创建活动

广泛开展绿色细胞创建活动。积极开展“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医院”“绿色家庭”等绿色细胞工程创建工作，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细胞组织。以绿色示范创建为载体，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倡导群众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结合绿色学校创建，把绿色低碳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知识进课堂、进教材。

1. 重点工程
2. 重点工程

基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内容，统筹安排生态制度完善工程、生态安全保障工程、生态空间优化工程、生态经济培育工程、生态生活提升工程、生态文化引导工程6大体系、50项重点工程，总投资约61.44亿元。

**表2 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数** | **投资额（万元）** |
| 1 | 生态制度完善工程 | 4 | 500 |
| 2 | 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 24 | 174696.25 |
| 3 | 生态空间优化工程 | 7 | 137604 |
| 4 | 生态经济培育工程 | 6 | 18200 |
| 5 | 生态生活提升工程 | 6 | 283050 |
| 6 | 生态文化引导工程 | 3 | 300 |
| 合计 | | 50 | 614350.25 |

1. 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保障生态系统整体安全。**本规划对于雨花台区自然生态系统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通过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安全管理和防控，优化空间布局、限制生产开发、推进环境综合整治，以达到保障整体生态系统安全以及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目的。

**促进环境质量稳步改善。**环境质量的稳步、持续改善，既要从源头削减污染物质的产生与排放，同时也要求在末端修复受损环境受体。在源头控制方面，通过产业持续升级等，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强化城区生活污染治理，加强雨污管网排查整治，进一步减少污染物质产生的来源。在末端治理方面，开展水体的生态修复工程，改善环境受体状况，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程，形成物质循环机制。

二、经济效益

**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通过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制定及重点工程的实施，一方面，将有效促进产业链升级以及绿色经济发展，提升经济发展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逐步形成绿色化、生态化、可持续的长效机制。另一方面，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进一步集聚和发展，对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

**提升发展效率，降低发展成本。**通过强化污染综合防治，减少人为活动造成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缓解环境容量压力，有效释放更多的环境容量空间，为未来较长一段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生态环境缓冲量。同时推进生产效率的优化，减少资源、能源的具体成本，构建循环经济体系。此外，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可以降低水体修复、空气净化、土壤修复、隔声降噪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有效降低生态受损的修复成本。

三、经济效益

**构建生态化的基础设施系统。**通过实施城区环境改善、绿色出行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建筑的试点与推广等具体举措，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框架内，将逐步构建起更为宜居、更为亲善、更符合绿色发展的社会基础设施体系，为城市建设和发展提供综合载体，在保障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人民生活方式的改善。

**形成生态文明制度文化体系。**普及生态文明思想和文化，将从多方面转变人民群众的传统发展观念，提升公众的自主环保意识和整体文明水平，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同时，通过生态文明制度的建设，探索政府管理模式及绩效考核机制的优化思路，能够逐步增强政府绿色管理能力，切实从管理者角度保障生态化、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 保障措施
2. 坚持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

建立由雨花台区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政府各部门主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参加的雨花台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年度工作安排。领导小组统一对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综合规划、管理和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各街道主管领导在推进雨花台区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领导协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共同制定行为准则，明确年度工作计划，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面调动各部门、各街道干部干事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雨花台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指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合作。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要求，制定目标任务书和实施方案，具体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1. 落实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

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建立稳定的投资增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江苏省环保专项补助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并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要求，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工程建设，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鼓励、引导等形式参与雨花台区生态文明建设。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的重大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1. 加大研发扶持与人才培养

加大对企业技术研发的扶持力度，在信贷、税收、财政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倾斜，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完善社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建立高新技术转化和转让的服务基地，发挥政府的行政指导和行政服务职能，促进高新技术得以合理转化及运用。

切实加大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力度，推进高端领军型科技人才集聚和海外创新创业人才集聚。着力打造多层次、多功能、具有区域特色的人才市场体系，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政策，保障人才各项待遇落实，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积极与南京市、周边及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建立专家智囊团，指导生态文明建设的全过程。

1. 强化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使公众深入了解规划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蓝图，让生态文明理念深植人心。建立及完善相关保障公众参与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和调动公众参与到与区域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尤其是易造成邻避现象的项目、计划、规划、政策制定和评估活动中，拓宽公众参与社会事务的范围。建立畅通的沟通与诉求通道，充分发挥各类投诉举报热线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作用，通过多种途径收集民意，形成多方利益主体协商一致的决策结果，保证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附表 雨花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点工程

| **类别**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主要内容** | **实施时间** | **资金预（估）算**  **（万元）**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制度完善工程 |  |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对全区土地资源、水资源等进行核算，明确全区自然资源资产状况，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配合南京市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2023-2030 | 150 | 规划资源分局、区水务局、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
|  |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示范工程 | 探索生态产品实现模式，促进生态产业化，依托梅山矿坑等工业资源以及秦淮新河沿河风光带等景观资源，推进生态修复治理与创意文旅产业发展相结合，注重临水景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相衔接，使城市化建设与旅游开发得到统一，打造多样化生态文旅产品。 | 2023-2030 | 150 | 区发改委、规划资源分局、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西善桥街道 |
|  | 区智慧环保指挥中心改造 | 环境日常监管及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时进行应急指挥的场所，分为值班区、展示区、操作区、会商区4大功能区域。 | 2023-2025 | 100 |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
|  |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 完善区、街、社区环境保护三级网格化建设，深化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在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等领域的应用。 | 2023-2025 | 100 |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
| 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  | 科技减碳示范工程 | 探索开展富氢冶炼、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以及绿色低碳钢铁新材料等低碳前沿技术创新示范，支持梅钢高炉热风炉烟气二氧化碳捕集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 | 2023-2025 | 500 |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 低碳试点示范工程 | 探索建设一批“零碳小区”“零碳建筑”等试点。实施雨花经济开发区绿色低碳改造工程和重点企业节能减碳工程，培育一批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企业。 | 2023-2025 | 1000 | 区发改委、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
|  | 全民碳普惠示范工程 | 鼓励商贸企业、社会资本积极了解并参与市碳普惠体系建设，丰富普惠场景；以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为主要目标，引导居民积极使用“我的南京”碳普惠功能。 | 2023-2025 | 100 |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商务局 |
|  | 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 加强电力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完成全负荷脱硝改造。 | 2023-2025 | 1000 |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
|  |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 | 实施VOCs源头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综合治理。 | 2023-2025 | 200 |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
|  | 共性工厂建设和集中处理工程 | 加快推进南京宝丽养车全水性汽车涂装工业等汽车行业涉VOCs“绿岛”项目。 | 2023-2025 | 236.25 |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 各相关街道 |
|  | 码头堆场防尘网更新改造工程 | 完成南京古雄码头有限公司、南京凤翔码头装卸有限责任公司堆场防尘网更新改造。 | 2023-2024 | 180 | 南京古雄码头有限公司、南京凤翔码头装卸有限责任公司 |
|  | 氮氧化物减排工程 | 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更换浮选药剂，降低异味及氮氧化物排放。 | 2023-2024 | 400 | 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
|  |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 配合省市完成城南污水处理厂扩建等任务，开展街道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 2023 | 30000 | 区水务局、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道 |
|  | 管网清疏和截流系统改造工程 | 沿河、沿街“小散乱”排水整治，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居民小区和单位庭院排水错混接整治。 | 2023-2025 | 1200 |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道 |
|  | 污水管网修复整改工程 | 完成雨花台区雨水管网、城南污水收集系统（雨花经济开发区片区）管网、城东污水收集系统（雨花台区铁心桥片区）、雨花台区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管网修复整改工程。 | 2023-2025 | 12000 | 区水务局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道 |
|  | 船舶改造和管理工程 | 400吨以下船舶污水处理工程改造；船舶配备油水分离器；三无船舶取缔，新建运营船舶安装AIS系统等。 | 2023-2025 | 400 | 区交通运输局 |
|  | 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 | 制定《雨花台区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全区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规范化整治工作。 | 2023-2025 | 2000 |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
|  | 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程 | 常态化开展长江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和“回头看”，全面排查关联性、衍生性和其他生态环境问题及风险隐患，开展问题清理整治。 | 2023-2030 | / |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梅山街道、板桥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
|  | 支流水质监测预警工程 | 在板桥河、工农河、秦淮新河、南南河各支流汇入口设置监测点位、加强水质监测，监测频率为2月/次。 | 2023-2025 | 600 |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
|  |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 进行板桥河沿线毁损岸坡恢复，岸坡绿化2.6km，按现状上下游自然岸坡结构恢复宁马高速处破损岸坡；推进工农河河流生态廊道建设，恢复水生植物，完成整治长度1.5km；进行南南河水生态环境修复，打捞过度繁殖的水生植物，进行水体生态净化，强化工程后期运维管理，河道水生态修复长度0.8km。 | 2023-2025 | 3200 | 区水务局、西善桥街道、板桥街道、古雄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
|  | 农业面源污染严控工程 | 以板桥街道为重点，积极推进化肥与化学农药减量增效，确保沿江5公里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 | 2023-2025 | 30 | 区农业农村局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板桥街道 |
|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 对纳入优先管控名录的地块、长江大保护沿江区域工业企业腾退地块等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2023-2025 | 3000 |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
|  | 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工程 | 完成1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 | 2023-2025 | 50 |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
|  |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 | 完成贾东村地块、原第二钢铁厂地块、原依维柯发动机厂地块等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 2023-2025 | 30000 |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 各相关街道 |
|  | 一般工业固废及其他多源城市固废协同资源化利用项目 | 以城市多源固废为原料，进行综合预处理，生产骨料、固废衍生燃料产品，预计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及其他多源城市固体废物25万吨/年。 | 2023-2025 | 4500 |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  | 环境风险预警与防范能力提升工程 |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部门及企业按期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2023-2030 | / |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
|  | 固废危废环境监管强化工程 |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继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 | 2023-2025 | 100 |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
|  | 梅钢无废园区建设工程 | 推进转底炉资源化利用、城市污泥处置、飞灰水洗烧结协同处置、飞灰水洗烧结协同处置、石灰窑改造危废焚烧、建筑垃圾与装修垃圾（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废活性炭再生及资源化等项目，完成固废循环利用产业园建设。 | 2023-2030 | 84000 |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 生态空间优化工程 |  | 严格管控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 确定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边界范围，设立边界标志，加强日常巡护和常态化执法督查，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违法行为。 | 2023-2025 | 1000 | 规划资源分局、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
|  | 长江生态岸线保护工程 | 落实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实行长江干流生态修复和开发总量控制，统筹岸线使用和陆域功能，优化提升干流岸线功能的复合使用，实施防护林带建设和滨江岸线复绿增绿工程。 | 2023-2025 | 500 | 区发改委、 规划资源分局、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
|  | 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 推进三桥湿地二期建设，完成市下达湿地保护修复任务。 | 2023-2026 | 400 | 区农业农村局、雨花经济开发区 |
|  | “城绿相融”工程 | 完成雨花城市公园、雨花南路沿线绿道、西春路小游园等工程。 | 2023-2025 | 44662 | 区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街道、新城规建办、软件谷 |
|  |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 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雨核线性公园等20个绿化项目建设。 | 2023-2025 | 90242 | 区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街道、新城规建办、软件谷、雨花经济开发区 |
|  | 落实长江“十年”禁渔 | 建成禁渔综合管理平台，落实网格化监管要求，明确“首违不罚”柔性执法模式，建设违法信息管理系统，构建技防为主、人防为辅，多部门协作快速反应的水陆空防控网，确保对违禁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 2023-2030 | 500 | 区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保护生物多样性 | 配合市级重点保护长江大胜关长吻鮠铜鱼水产种质资源、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环境调查、监测和保护；配合市级完成重点水生河湖水生态调查评估工作。 | 2023-2030 | 300 | 区农业农村局、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
| 生态经济培育工程 |  |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 全面推行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有序推动13个重点行业及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清洁生产工作。 | 2023-2025 | / |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业 |
|  | 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工程 | 聚焦电力、钢铁、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以能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引导企业实施“绿色厂区”改造。培育宝之云梅山基地等绿色转型示范基地，打造“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生态圈。 | 2023-2025 | 5000 | 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
|  |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 到2025年，创建绿色工厂1家。 | 2023-2025 | 200 | 区工信局 |
|  | 能源配置优化工程 |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梅钢转型升级过渡期间，按照省市要求，持续做好控煤工作。 | 2023-2025 | / | 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
|  |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 以钢铁、电力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推动华润等企业开展节能减碳技术改造。 | 2023-2025 | 1000 | 区工信局、各相关街道、雨花经济开发区 |
|  | 绿色金融新地标创建工程 | 以互联网+科技金融产业为主题，打造专业化的金融科技产业园区，吸引集聚金融科技、金融安全、金融征信等新金融企业落户，对接建邺区、河西新城等区域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引进一批科技金融、科技服务、技术转移等机构，推动数字经济与科技服务业协同发展；  支持润和软件牵头组建金融信创中心，联合华为、阿里、怡化信息、鲸融科技等企业，在金融基础设施、关键产品与解决方案、金融机构核心业务、一般业务和从辅助业务系统场景化技术架构等方面开展攻关。 | 2023-2030 | 12000 | 区金融监管局 |
| 生态生活提升工程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 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2030年末，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 2023-2030 | 277600 | 区住建局、水务局 |
|  | 推进“无废城区”建设工程 | 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重点，实现源头大幅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继续推进垃圾分类收集点建设。 | 2023-2025 | 5000 |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房产局 |
|  | 绿色建筑试点示范项目 | 完成南京市对雨花台区的绿色建筑指标；持续做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节能监管体系、BIM 技术应用等各类绿色建筑示范 | 2023-2025 | 100 | 区住建局 |
|  | 绿色出行倡导工程 | 政府采取有效的鼓励措施和宣传模式，引导更多的人参与到“绿色出行方式”的活动中。设定专门的无车日和公交周，鼓励购买小排量、新能源等环保车型。 | 2023-2025 | 100 |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  | 政府绿色采购工程 | 将绿色采购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区各级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准产品所占比例持续提升。 | 2023-2025 | 100 | 区财政局、各采购部门 |
|  | 政府无纸化办公工程 | 政府倡导，各部门参与实行无纸化办公，推行电子化办公。 | 2023-2025 | 150 | 区政府、区委办 |
| 生态文化引导工程 |  | 生态文明教育工程 | 组织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专家，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讲座，持续推动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 | 2023-2030 | 100 |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
|  | 生态文明宣传工程 | 以纪念时节、生态文明领域竞赛和征文比赛等为契机和抓手，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 2023-2030 | 100 |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
|  | 生态文明共建共享工程 | 加大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医院创建。 | 2023-2030 | 100 |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